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零二六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变科技”、“公司”）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金证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贵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贵司要求，北变科技、国金证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修订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修改的内容

本审核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 关于经营业绩。	4
2. 关于应收款项。	37
3. 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	52
4. 关于采购与存货。	76
5.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95
6.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111
7. 关于其他事项。	118
(1) 关于期间费用。	118
(2) 关于流动性风险。	133
(3) 关于历史沿革。	147
(4) 关于其他事项。	159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174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175

1.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13.09 万元、37,584.33 万元和 19,147.89 万元，主要销售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1.90%、82.23%和 81.13%。（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57%、26.18%和 24.37%。

请公司：（1）按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说明公司收入构成、占比、主要客户情况等；结合下游各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收入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3）结合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及制造费用波动情况，定量分析公司 2024 年度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复购情况及期后订单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说明公司收入构成、占比、主要客户情况等；结合下游各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收入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公司产品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占比、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占比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客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	19,147.89	100.00%	37,584.33	100.00%	27,713.0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工业控制	14,345.27	74.92%	28,798.04	76.62%	24,531.07	88.52%
	数据中心	1,525.02	7.96%	2,595.11	6.90%	63.60	0.23%
	新能源电站	2,573.67	13.44%	4,576.15	12.18%	2,491.34	8.99%
	储能、充电桩等其他	435.31	2.27%	1,079.93	2.87%	181.73	0.66%
	合计	-	18,879.27	98.60%	37,049.22	98.58%	27,267.74
其他业务收入	-	268.62	1.40%	535.10	1.42%	445.35	1.61%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公司收入主要聚焦于工业控制的应用领域，相关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接近90%，主要客户为汇川技术、英威腾、施耐德等国内外工业控制变频及电源系统领域龙头企业。2024年以来，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数据

中心、新能源电站、储能、充电桩等新兴应用场景以及该等领域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相关主要客户包括中恒电气、阳光电源、禾望电气等业内主流企业。

(二) 结合下游各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匹配,收入增长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下游各行业需求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产品主要面向工业控制、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控制领域

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变压器产品主要为移相整流变压器,作为高压变频器的核心器件,最终应用到工业体系中涉及高压电动机驱动的各个环节,能够起到提高效率、节能降耗等作用,广泛涵盖电力、冶金、石化、采矿、市政及公共设施、建材、油气钻采等具体细分行业。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我国制造业增加值自2010年起稳居世界首位,2022年占全世界比重为30.2%,强大的工业基础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移相整流变压器产品的整体需求奠定了基础。

据统计,在高压变频器市场,全球前八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占据了75%左右的市场,分别为汇川技术、施耐德、ABB、西门子、北京合康、希望森兰、汇科电气、东芝三菱、东方日立等¹,该等中高压变频器厂商中,除ABB外,其余七家均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

广阔的市场空间、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相关变压器产品提供了稳定、强劲的需求支撑。

(2) 新能源领域

公司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应用场景主要包括光伏及风能电站、储能等。党的二

1 《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金盘科技,2025.12

十大报告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既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内在要求，也是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在新能源电站建设过程中，变压器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电气性能测试以及升压并网等，其市场需求与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存在较强的相关关系。此外，由于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目前已有的电力系统均是为以火电为主的电力系统而设计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并网后，发电端的波动会影响电力系统的可靠性，电力系统的调节难度大幅增加，需要电网留存更多的冗余，对变压器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²。

而随着全球能源逐步进入新能源时代，消纳和平滑新能源发电波动的需求相应增强。储能作为成为协同电网、光伏、充电桩、负荷能量调度等场景的解决方案，与新能源整体市场同频共振。2025 年以来，公司逐步在巩固风光电站等新能源传统应用领域的同时，进一步拓展的储能市场的应用，共同推动公司变压器产品在风、光、储等新能源市场的应用及需求提升。

(3) 新基建领域

公司产品在新基建方向的下游具体应用场景主要是数据中心、充电桩、海洋工程等领域。2020 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近年来，我国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已形成网络、算力和新技术基础设施全面发展的格局。

目前，国内包括三大移动运营商和阿里、腾讯、字节跳动、华为等在内的各类头部企业均在大力加强算力基础设施投入，仅阿里就于 2025 年 2 月宣布未来三年投入至少 3,800 亿用于云计算与 AI 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预测，2030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元。以此测算，到 2030 年我国数据中心的供配电系统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量级，进而推动其中核心设备干式变压器的需求增长。

与此同时，目前数据中心供电架构正经历一场深刻变革，其演变路径遵循“链

2 《变压器：风光后市场,开启长周期增长》，华泰证券，2023.8

路越短，能量损耗越低”的基本规律，主要沿着传统 UPS 方案→HVDC（高压直流）→巴拿马电源→SST（固态变压器）的方向发展。目前，巴拿马电源的渗透率较低，未来随着 AIDC 时代对数据中心供电架构变革的迫切需求，HVDC、巴拿马电源渗透率持续提升，将为变压器市场带来新的更新需求³。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推进巴拿马电源方案移相变压器研发的公司，相关产品于 2024 年即进入巴拿马电源核心厂家中恒电气（002364）、维谛技术（VRT）的供应链，是目前行业少数拥有巴拿马电源量产落地方案的变压器企业之一。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的迭代升级进一步推动移相变压器的需求增长，也将带动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

除数据中心外，公司报告期内先后开拓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海洋工程等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基建”领域的内涵，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注入较强动力。

2、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 KVA、元/KVA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2024 年 同比变动	2023 年
浸渍绝缘 变压器	主营业务收入	16,819.57	33,164.86	29.21%	25,667.16
	销量	483.99	934.45	29.47%	721.75
	平均单价	34.75	35.49	-0.20%	35.56
树脂绝缘 变压器	主营业务收入	2,059.70	3,884.37	142.69%	1,600.58
	销量	21.95	39.99	150.41%	15.97
	平均单价	93.83	97.14	-3.09%	100.24

销量方面，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在报告期内销量均有增长，其中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站、储能、海洋工程等领域的树脂绝缘变压器受到下游市场需求推动等因素而增长较快。

³ 《威腾电气：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威腾电气，2025.11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的单价均呈现稳中略降的总体趋势，主要原因在于：① 针对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对其所销售产品的技术方案成熟、客户需求把握的准确性较高，涉及的开发成本、市场开拓成本均较低，公司具备适当降价的条件；② 在历史上多次报价的过程中，客户也对公司的整体报价水平等情况具备一定了解，在工业企业普遍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会与下游客户协商就成熟产品适当降价，推动销售单价整体略有下降。

3、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硅钢、铜线、铝线等相关原材料是变压器铁心、线圈的核心组成部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约 70%，是公司主要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受大宗市场波动，价格变化较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有取硅钢	元/千克	8.43	8.41	10.62
无取硅钢	元/千克	4.23	4.42	4.73
铜线 ^{注1}	元/千克	70.89	69.48	63.01
铝线 ^{注2}	元/千克	21.19	21.05	20.05

注 1：上表中，铜线包括铜裸电磁线、铜箔等，均属于铜电磁线大类，下同；

注 2：铝线包括铝裸电磁线、铝箔等，均属于铝电磁线大类；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有取硅钢和无取硅钢价格均在 2024 年有一定程度下降，此后基本稳定；铜线价格则整体呈上升趋势；铝线价格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涨。相关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二、（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的相关分析。

4、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铜铝电磁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左右，占比较高。因此，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

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变压器产品在行业分类上属于特种变压器领域，定制

化程度较高。通常情况下，下游客户仅向公司提供容量、电压、阻抗、绝缘及耐热等级等一系列参数要求，公司根据该等参数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匹配，进而确定变压器的材质、用料、工艺等，结合相关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历史上销售价格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历史、议价能力、回款条件等各类商务信息进行报价，双方结合多方信息并经充分议价后确定订单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走势是公司产品报价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鉴于变压器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报价到采购的整体周期较短，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也能够双方在协商定价过程中予以及时体现。但是，由于最终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产品技术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商务沟通等，因此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并不完全匹配。

5、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匹配，收入增长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行业景气度情况

① 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助力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变压器作为电力系统的核心器件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长期发展以及变压器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相关测算，2019-2023 年中国变压器市场规模从 1,806.1 亿元增长至 2,897.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2.6%；预计 2028 年将增至 4,130.5 亿元。

② 政策驱动支持为整体行业发展营造了稳定、可预期的宏观政策环境

政策层面，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鼓励下游能源系统高效化、清洁化、低碳化发展。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我国大力推进电源侧、积极推动电网侧、鼓励支持用户侧，以此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稳健发展。

2022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问题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数据中心、新能源电站、储能等领域，均属于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在推动经济增长、保障能源安全、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双碳”发展目标的重点领域和重要支撑。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发布为行业发展营造了稳定、可预期的宏观政策环境，同时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③ 工业控制、新能源、新基建领域的高速发展，强劲推动公司所处行业持续景气

工业控制领域，为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2021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陆续出台了《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等规定，要求 2030 年相关行业达到标杆水平企业比例大幅提升，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受此影响，高压变频器作为核心节能降耗设备的应用大幅增加。高压变频器及相应的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需求均稳步增长。据预测，中国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29.16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47.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4%⁴。

数据中心领域，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及数字中国远景目标等国家政策支持，中国的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截至 2023 年底，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占全球智能算力规模的比例约为 29%，仅次于美国的 34%，位居全球第二且与美国的差距正在缩小。具体到数据中心的供电系统方面，在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以及 HVDC 供电系统技术迭代并逐步实现对 UPS 方案替代的背景下，根据国海证券预测，2023 年-2028 年国内 HVDC 市场空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0%⁵。

新能源领域，近年来，国家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在新能源产业技术日

4 《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5.5

5 《智能算力需求兴起，把握核心环节技术迭代契机》，国海证券，2025.6

趋进步及“双碳”发展目标下产业政策逐步完善的有效推动下，以光伏、风电等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2%；风电装机容量 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7%⁶，新能源市场规模仍保持强势扩张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环境支撑、国家政策鼓励、下游行业高速增长等因素的共同推动，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2）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及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对客户销售情况（万元）			客户营业收入（亿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川技术（300124）	4,487.10	11,613.94	9,556.48	205.09	370.41	304.20
英威腾（002334）	2,412.58	4,153.88	2,902.67	20.39	43.22	45.90
阳光电源（300274）	1,612.96	1,536.00	965.71	435.33	778.57	722.51
施耐德 ^注	1,337.27	2,239.74	640.81	-	-	-
中恒电气（002364）	1,058.42	2,282.91	15.31	8.91	19.62	15.55
禾望电气（603063）	609.47	2,739.15	1,190.43	18.84	37.33	37.52
上海电气（601727）	911.49	2,288.67	1,454.11	543.03	1,161.86	1,147.97
合康新能（300048）	9.07	1,097.13	2,615.74	44.97	47.76	14.91

注：相关上市公司客户经营业绩来自于相关上市主体的年报披露信息；公司直接客户系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无公开业绩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下游客户整体经营业绩整体较为稳定，且下游客户的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与公司的相关交易占其整体经营规模的比重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川技术（300124）、英威腾（002334）等长期合作客户的销售规模提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浙江厂区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经营，长期以来限制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发展瓶颈得以突破，订单数量有较为明显的增

6 《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 36.5 亿千瓦》，人民网，2025.8

长。2025年1-6月，公司与合康新能（300048）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积极拓展中恒电气（002364）、阳光电源（300274）等新兴领域主要客户以及施耐德等工业控制领域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下，订单交付能力在报告期内逐步饱和，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下游客户商务合作条件、资金周转效率、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等因素基础上，经与客户充分协商后，减少了对合康新能的业务合作规模。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风光储、数据中心等新兴应用领域市场快速发展，整体市场空间得以拓展，公司面向风光储市场的主要客户阳光电源（300274）、面向数据中心市场的主要客户中恒电气（002364）在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作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收入增长是自身产能扩张及新兴领域市场需求推动等因素所致，增长具有合理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浸渍绝缘 变压器	工业控制	14,257.12	28,694.71	17.36%	24,449.79
	数据中心	1,525.02	2,595.11	3980.25%	63.60
	新能源电站	824.63	1,669.90	60.38%	1,041.24
	其他	212.81	205.13	82.29%	112.53
	小计	16,819.57	33,164.86	29.21%	25,667.16
树脂绝缘 变压器	新能源电站	1,749.04	2,906.24	100.42%	1,450.09
	其他	310.66	978.13	549.98%	150.49
	小计	2,059.70	3,884.37	142.68%	1,600.58
合计		18,879.27	37,049.22	35.87%	27,267.74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收入规模均有所增长，具体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工业控制相关销售增长幅度较为稳健，而数据中心、新能源电站等领域的增长幅度较大。具体推动因素分析如下：

① 公司 2024 年新建厂区投产，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初，受制于整体生产场地限制，公司聚焦于核心客户的订单，市场开拓方面也较为谨慎；此外，生产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涉及线圈加工环节的浇筑、烘干等步骤，所需设备占地面积较大，因此公司报告期初产品以浸渍绝缘变压器为主，树脂绝缘变压器的生产主要通过外购成品线圈的形式，产品销量较低。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在浙江乐清完成厂区建设并正式投入生产经营，生产场地限制得以打开的同时，公司还配置了线圈浇筑及烘干等一系列机器设备，长期以来限制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瓶颈得以突破，尤其是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的交付能力大幅提升。2023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1,307.52 万元，2024 年末增长至 2,598.47 万元，增幅达 98.73%。

公司在维护原客户的同时，适当拓展客户结构，2024 年度，公司变压器成品客户数量较 2023 年度增长近 20%，产品订单规模均相应增加，尤其是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销售额增幅超过 142.68%，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

② 公司较早布局并积极开发新兴领域市场需求

公司变压器产品的下游新兴领域包括数据中心、新能源电站、储能、充电桩等领域。

数据中心方面，公司精准把握巴拿马电源方案普及的契机，早在 2022 年即开始与巴拿马电源核心供应商中恒电气等建立业务合作，成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获得行业主要客户认可的巴拿马电源方案变压器供应商之一，推动数据中心相关市场收入从 2023 年度的 63.60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度的 2,595.11 万元，增幅达到 3,980.25%。

新能源电站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技术日趋进步及“双碳”发展目标下产业政策逐步完善的有效推动下，以光伏、风电等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开拓禾望电气、阳光电源等行业内大型客户，推动相关应用市场的收入大幅增长。由于该等应用领域的变压器以树脂绝缘变压器为主，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的相关收入有较为明显增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拓了储能、充电桩、船舶、岸电等多样的应用领域，该等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挖掘、深化和拓展，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③ 依托良好口碑和产品质量持续开发工业控制领域优质客户

长期以来，公司在不断深化与汇川技术、英威腾等国内主要工业控制领域客户合作的同时，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取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工业控制领域优质客户，包括施耐德、东芝三菱等。持续的优质客户开拓，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受到下游工业控制领域需求稳定增长、数据中心及风光储等新兴领域下游需求较快增长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区投产、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等因素推动，是下游行业市场发展、客户需求增长、公司战略规划及产品认可度等市场化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并以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构建的核心竞争力作为有力支撑，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5-2024 增长率	2024-2023 增长率	2023-2025 复合增长率
新特电气	19,265.03	37,701.97	44,817.04	2.20%	-15.88%	-7.28%
金盘科技	315,424.79	690,085.92	666,757.94	-8.58%	3.50%	-2.73%
伊戈尔	246,691.41	463,881.95	363,029.64	6.36%	27.78%	16.58%
亿能电力	10,232.46	18,041.73	22,493.34	13.43%	-19.79%	-4.62%
江苏华辰	93,826.22	158,092.61	151,014.77	18.70%	4.69%	11.47%
平均值	137,087.98	273,560.84	249,622.55	6.42%	0.06%	2.69%
北变科技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1.89%	35.62%	17.55%

注：2025年较2024年增长率数据及复合增长率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正，趋势方面与公司一致，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的收入变动幅度相互间有所不同，区间范围从-19.79%

到 27.78%，主要原因是不同公司间的产品结构、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5%，增长幅度与伊戈尔的 16.58% 较为可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4 年度完成新厂区的建设并投产，推动自身变压器产品，尤其是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的交付能力大幅提升；此外，受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市场高速发展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而根据伊戈尔 2024 年年报的披露信息，“……产能布局方面，公司大力推进海内外生产基地建设。2024 年，新建成的安徽淮南基地、马来西亚二期基地、泰国一期基地等陆续投产，江西吉州基地部分产线进入试产阶段，美国基地、墨西哥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能源干式变压器、高效储能升压变压器等新产品，满足风电、新能源、数据中心等领域的需求。”由此可见，公司的业绩推动因素与伊戈尔具有一定相似性。

此外，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 20-30 亿元的平均营收规模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在 3-4 亿元左右，相对较小、基数较低，相关利好因素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推动效果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同行业中的伊戈尔较为可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一）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748.30	81.13%	22,816.54	82.23%	15,985.16	81.90%
直接人工	1,553.03	10.72%	2,785.28	10.04%	1,986.01	10.18%
制造费用	991.60	6.85%	1,839.03	6.63%	1,290.16	6.61%
合同履约成本	188.54	1.30%	305.74	1.10%	256.39	1.31%
合计	14,481.48	100.00%	27,746.59	100.00%	19,517.72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各期占比普遍超过 80%，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新特电气	-	-	-	68.58%	7.24%	24.18%	80.07%	6.77%	13.16%
伊戈尔	-	-	-	88.62%	4.33%	7.05%	90.74%	3.68%	5.58%
亿能电力	-	-	-	-	-	-	-	-	-
金盘科技 ^注	-	-	-	82.15%	3.46%	14.39%	85.07%	3.79%	11.14%
江苏华辰 ^注	-	-	-	89.24%	5.67%	3.18%	90.58%	5.06%	2.28%
平均值	-	-	-	82.15%	5.18%	12.20%	86.62%	4.83%	8.04%
平均值 (剔除新特 电气后)	-	-	-	86.67%	4.49%	8.21%	88.80%	4.18%	6.33%
北变科技	81.13%	10.72%	6.85%	82.23%	10.04%	6.63%	81.90%	10.18%	6.61%

注 1：新特电气披露类别为“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伊戈尔披露类别为“能源产品”；金盘科技披露信息为“变压器系列”，其制造费用列示为其他费用，含合同履约成本等；江苏华辰披露信息为“干式变压器”类别。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5 年 1-6 月相关数据；亿能电力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方面，直接材料占比普遍在 80% 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则相对较低，整体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特电气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差异较大，存在一定特殊性，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开信息，新特电气因其自身的成本核算方法，对无法提供标

准 BOM 用量（如通用辅料或共用非主要材料）的原材料均通过制造费用归集，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剔除新特电气之后，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为 6.61%-6.85%，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6.33%-8.21% 的平均值范围内，总体较为一致；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为 81.13%-82.23%、直接人工占比为 10.04%-10.72%，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 86.67%-88.80%、4.18%-4.49% 的平均值范围而言，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公司自身产品特征影响所致。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特种变压器领域，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面向工业控制等领域，可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在铁心材质（无取向硅钢、取向硅钢）、线圈材质（全铜、全铝、高铜低铝、高铝低铜）等方面提供更为多样的选择，对应的生产流程复杂程度更高、人工投入更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有较大比例的标准变压器订单，该等产品所需的人工投入比重相对较低；且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亿能电力、江苏华辰等的下游客多为电网相关企业，受强制性能耗指标要求的影响，所使用的铁心材质以价格较高的取向硅钢或非晶合金为主，导致其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达到 90% 左右，因此其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受自身产品特征影响，在具体比例上略有不同，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硅钢、铜线、铝线等相关原材料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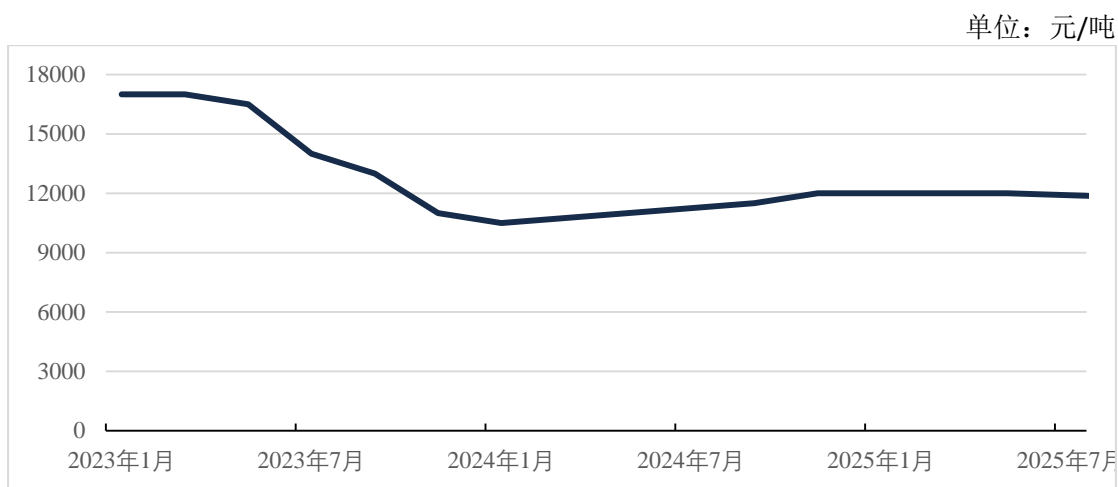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5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4 年	变动率	2023 年
有取硅钢	元/千克	8.43	0.28%	8.41	-20.85%	10.62
无取硅钢	元/千克	4.23	-4.44%	4.42	-6.58%	4.73
铜线	元/千克	70.89	2.02%	69.48	10.28%	63.01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5年 1-6月	变动率	2024年	变动率	2023年
铝线	元/千克	21.19	0.64%	21.05	4.99%	20.05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原材料价格与铁、铜、铝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有取硅钢

报告期内，有取硅钢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华商务网”武汉市场 30Q120 材质取向硅钢价格。由于硅钢受所用钢厂、材质、规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市场价格仅选择个别代表性规格，用于反映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采购的规格可能存在差异；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有取硅钢价格在 2023 年度有较为明显下降，并自 2024 年起缓慢回升，与公司有取硅钢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公司采购价格与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公司相关采购价格也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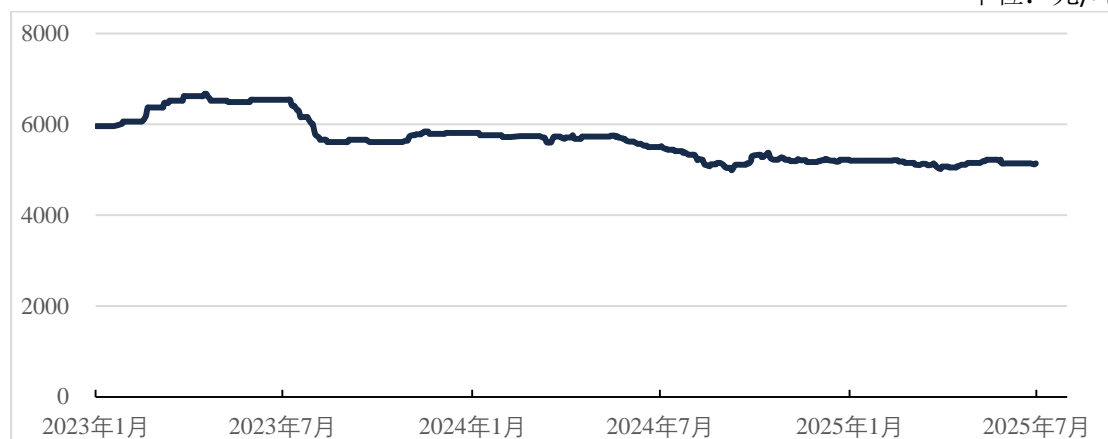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公司名称	类别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旭辉电气（873864）	有取向硅钢	-	8.33-8.63	11.05
北变科技	有取硅钢	8.43	8.41	10.62

2、无取硅钢

报告期内，有取硅钢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冷轧无取向硅钢:0.5mm*1200*C:50WW6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无取硅钢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并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与公司无取硅钢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公司采购价格与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公司相关采购价格也基本一致：

单位：元/千克

公司名称	类别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旭辉电气（873864）	硅钢板	-	4.67-4.76	5.05
北变科技	无取硅钢	4.23	4.42	4.73

3、铜线

报告期内，铜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现货-铜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铜价在 2024 年度有较为明显上涨，此后呈现一定幅度波动、整体上涨趋势，与公司铜线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公司采

购价格与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公司相关采购价格也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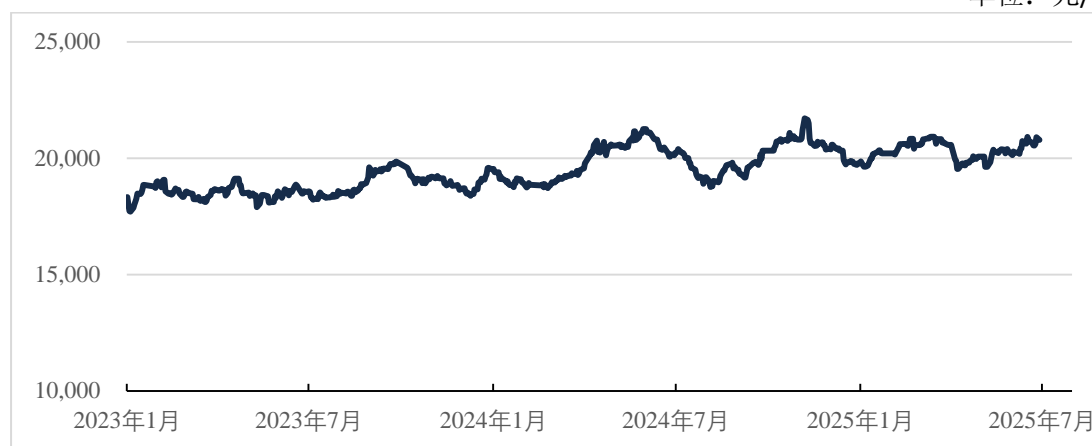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公司名称	类别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盘科技（688676）	铜线	69.19	69.71	62.82
北变科技	铜线	70.89	69.48	63.01

4、铝线

报告期内，铝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现货-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铝的市场价格整体呈波动上涨趋势，与公司铝线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公司采购价格与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公司相关采购价格也基本一致：

单位：元/千克

公司名称	类别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乔路铭（874075）	铝材	22.95	23.48	20.95
北变科技	铝线	21.19	21.05	20.0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行业内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匹配，公司一定程度上具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进行传递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11,748.30	2.98%	22,816.54	42.74%	15,985.16
销量（万KVA）	505.94	3.84%	974.44	32.09%	737.72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KVA）	23.22	-0.83%	23.42	8.06%	21.67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硅钢	有取硅钢	8.43	33.19%	8.41	28.97%	10.62	24.38%
	无取硅钢	4.23	66.81%	4.42	71.03%	4.73	75.62%
电磁线	铜线	70.89	76.08%	69.48	79.06%	63.01	75.19%
	铝线	21.19	23.92%	21.05	20.94%	20.05	24.81%

注：有取硅钢和无取硅钢是变压器铁心的主要原材料，存在相互替代关系。铜线和铝线是变压器线圈的主要原材料，同样存在相互替代关系。采购占比用于反映不同原材料的替代关系。

相关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对“1.关于经营业绩”之“二、（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相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2024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变压器产品中，受客户订单需求影响，采用有取硅钢及铜电磁线的相关订单占比有所增长，导致当年度有取硅钢及铜线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叠加2024年度铜价上涨影响，进而导致当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应增长。2025年1-6月，随着铜价的持续上涨，铝电磁线相关订单占比有所增加，直接材料成本略有下降。因此，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匹配。

公司与下游客户定价过程中，会结合相关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历史上销售价格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历史、议价能力、回款条件等各类商务信息进行报价，双方结合多方信息并经充分议价后确定订单价格，原材料价格走势是公司产品报价及商务沟通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因此，公司一定程度上具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进行传递的能力。

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公司销售定价策略，原材料采购价格是构成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一定程度上能够通过与客户的价格谈判传递至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可控，且公司产品定价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报告期内产品定价的影响程度相对有限。部分原材料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三、结合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及制造费用波动情况，定量分析公司 2024 年度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结合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及制造费用波动情况，定量分析公司 2024 年度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要变压器产品的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浸渍绝缘 变压器	销售收入（万元）	33,164.86	29.21%	25,667.16
	销量（万 KVA）	934.45	29.47%	721.75
	单价（元/KVA）	35.49	-0.20%	35.56
	单位成本（元/KVA）	27.16	7.13%	25.3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KVA）	22.25	8.37%	20.53
	单位制造费用（元/KVA）	1.77	0.79%	1.75
	毛利率	23.49%	减少 5.23 个点	28.72%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树脂绝缘 变压器	销售收入（万元）	3,884.37	142.68%	1,600.58
	销量（万 KVA）	39.99	150.43%	15.97
	单价（元/KVA）	97.14	-3.09%	100.24
	单位成本（元/KVA）	57.76	-14.52%	67.5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KVA）	49.26	-25.09%	65.76
	单位制造费用（元/KVA）	4.66	970.36%	0.43
	毛利率	40.54%	增加 7.96 个点	32.58%

1、浸渍绝缘变压器方面

变压器产品作为工业电源的核心部件，主要由下游变频器制造商采购后组装成成套的变频器或相关工业电源产品对外出售，近年来，在工业企业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会就成熟产品与客户协商适当降价。

2023 年至 2024 年，受公司变压器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变压器的单位直接材料及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上涨，而受市场竞争环境及客户商业谈判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浸渍类变压器产品单价分别为 35.56 元/KVA、35.49 元/KVA，基本保持稳定。

此外，2024 年公司新建厂区投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对应的折旧相应有所增加，在产能爬坡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略有增长。

综合影响下，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树脂绝缘变压器方面

报告期初，受制于整体生产场地限制，而生产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涉及线圈加工环节的浇筑、烘干等步骤，所需设备占地面积较大，公司未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因此，2023 年度公司产品以浸渍绝缘变压器为主，树脂绝缘变压器相关收入占公司变压器业务收入的比重仅 5.87%，且主要通过外购成品变压器、购买成套线圈进行生产等方式实现订单交付。

单价变动方面，相关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的销量较低，产品结构变动对单位

售价的影响较大。2023 年度树脂绝缘变压器中高单价的 DC 系列单相变压器占比较高，而 2024 年以来，单价相对较低的 SC 系列三相变压器销量有所增加，导致 2024 年度单价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

成本变动方面，2023 年度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主要采用外购成品及购买成套线圈进行生产的方式，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且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均较低。202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相关树脂绝缘变压器产能建设完毕，并实现线圈环节的全面自产，直接材料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则呈现明显增长。

此外，随着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实现全面自产，所销售的产品逐步转向具有技术难度和产品溢价的大容量、高电压等级产品上，综合影响下，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申请挂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特电气	变压器产品	30.17%	29.23%	33.88%
伊戈尔	能源产品	16.63%	20.25%	21.05%
亿能电力	变压器	29.43%	30.65%	25.26%
金盘科技	变压器	30.93%	28.53%	26.78%
江苏华辰	整体业务	16.84%	21.00%	22.8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24.80%	25.93%	25.96%
北变科技	浸渍绝缘变压器	21.03%	23.49%	28.72%
	树脂绝缘变压器	42.47%	40.54%	32.58%
	变压器合计	23.37%	25.27%	28.9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北变科技基本一致。但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变压器产品又通常涵盖

特种变压器、标准变压器等多个产品类别，在披露变压器相关毛利率时，未进一步区分树脂绝缘变压器、浸渍绝缘变压器等品类。其中，新特电气的变压器产品中变频调速用变压器占比较高，与公司产品的直接可比性较强：

1、新特电气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1) 毛利率水平对比

新特电气变压器产品和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较为接近，且涵盖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两类产品，其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处于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和树脂绝缘变压器毛利率的区间内，但公开信息未披露新特电气两类产品的收入构成及其毛利率情况。

技术指标方面，通常情况下，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因其应用场景、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拥有更大的容量、更高的电压等级和绝缘等级等，相关指标一定程度上反应了更高的产品设计、工艺、制造难度及可靠性。以容量方面分析：

根据新特电气 2022 年 2 月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其不同容量区间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容量小于 1,250KVA 的变压器毛利率水平在 26.03%-38.59%之间，低于同期平均毛利率水平约 10 个百分点左右；容量介于 1,250KVA-3,150KVA 的变压器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期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而 7,000KVA 以上的变压器产品毛利率水平在 47.56%-74.45%之间，高于同期平均毛利率水平约 10 个点及以上，其中 14,500KVA 的变压器毛利率可高于同期平均毛利率水平 30 个百分点左右。

北变科技浸渍绝缘变压器的单台容量集中在 3,150KVA 以下，占各期浸渍绝缘变压器产品收入的比重约 70%，因此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而树脂绝缘变压器的单台容量则相对较高，2023 年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的单台容量集中在 3,150KVA-5,000KVA 区间，2024 年起随着树脂绝缘变压器实现全面自产，大容量变压器产品的比重增加，7,000KVA 以上的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占比逐步提升至 60%左右，推动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应提升。2024 年以来，树脂绝缘变压器毛利率相比浸渍绝缘变压器产品较高，与新特电气相近容量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基本一致。

结合新特电气的毛利率水平及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和浸渍绝缘变压器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 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

报告期内，新特电气的毛利率变动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相似。

具体变动幅度一定程度上受到其境外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但其并未披露境内外变压器产品的具体毛利率情况。根据其年报披露信息，2023 年至 2024 年，新特电气的境外业务收入占比从 1%左右增长至 9%左右，而新特电气境外业务相较于境内业务的毛利率整体高 16-20 个点，相关收入结构的变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特电气的毛利率变动。综合其整体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新特电气境内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2.29%、21.50%，下降幅度较大。

2、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除新特电气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压器产品类别更为丰富、面向市场更为广泛，受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更为明显。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伊戈尔的毛利率相较于公司的整体毛利率略低，根据其披露的审核问询回复，其能源产品主要为面向光伏、储能的变压器。其中有毛利率较高的光伏并网升压变压器，毛利率较低的光伏逆变高频电感收入，该等产品毛利率在 12% 以下，收入占比在 35%-50%之间，以此计算，剔除该部分影响后，伊戈尔相关并网升压变压器毛利率在 20%-30%之间波动。北变科技无光伏逆变高频电感等业务，因此整体毛利率比伊戈尔略高。

(2) 亿能电力变压器产品主要面向电力变压器及牵引变压器领域。根据亿能电力披露的自身产品定位，其定制化的成分低于新特电气，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会低于新特电气。此外，根据其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不同应用场景毛利率情况，高速铁路的毛利率在 30%-40%之间，工况发电企业毛利率在 32%-41%之间，居民商用毛利率在 20%-35%之间，城市轨道交通的毛利率在 6%-25%之间。

根据亿能电力披露的 2025 年半年报，其当期主要客户为铁路公司、电网公司、变电站安装公司等。因此其毛利率变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动所致。

(3) 金盘科技方面，根据金盘科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公司把握境外市场发展机遇，加大业务拓展，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3%、17.77%、28.95%、28.05%，由于高毛利率的外销收入占比在 2022 年-2024 年逐年提高，拉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但就具体的内销业务毛利率进行了信息披露豁免。

(4) 江苏华辰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相近，但其整体毛利率的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江苏华辰产品结构中有较大比例标准变压器产品的影响。

结合以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动普遍受到境内外收入结构、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但从变动趋势看，亿能电力、江苏华辰以及新特电气的境内业务等均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较为可比，相关差异系产品结构、下游市场等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单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变压器，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间通常以“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并根据客户具体的订单信息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变压器订单约 9,586.59 万元。公司变压器产品的整体交付周期相对较短，在手订单仅反映公司短期内预计销售情况，不能完全反

映客户在期后较长时间段内的产品需求情况。

2025年7-10月，公司新签变压器订单金额合计18,491.44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二) 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公司业绩不存在下滑风险，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不存在较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与报告期同期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0月 (未经审计)	同期业绩变化
营业收入	35,084.65	30,181.80	16.24%
毛利率	24.02%	25.70%	减少 1.68 个点
净利润	4,301.49	3,775.66	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64	-1,018.24	-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相较2024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有较为明显的改善，主要原因是：

1、2025年1-10月，随着公司2024年中浙江厂区建成投产的收入推动效应在2025年度进一步释放，以及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订单稳定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24%；营业收入的增长推动净利润增长的同时，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改善奠定了基础；

2、公司在业务增长的同时，主动优化客户结构，积极提升与回款周期良好、信用资质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占比，缩短了销售回款的平均周期，加速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采用承兑汇票方式付款，202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票据管理，积极引导客户使用信用等级更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该等承兑汇票在贴現時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未来市场空间仍具较大成长潜

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表现较好，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数量较多，期后业绩情况较好，公司预计未来盈利水平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且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五、说明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成品旨在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部分系列公司因自身生产线限制短时间无法自产，或自产缺乏规模效应导致成本偏高；针对外购变压器成品，公司会严格审查供应商公司相应资质，对外购产品与自产产品采用共同的检验标准，不定期派人到供应商现场监督检查，进行产品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采购成品后，公司也会按照公司的产品标准对前述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对于通过检验的产品方能销售。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供应商按照要求交付公司产品后，公司即拥有产品的控制权，客户与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向客户在转让产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产品的存货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产品的价格，承担销售过程中客户不支付货款的信用风险。

经检索同行业公司相关案例，亿能电力（920046）同样存在“公司存在从外部厂商采购部分产成品进行销售”且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因此，公司相关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复购情况及期后订单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复购情况
汇川技术（300124）	10 年以上	是	报告期内有持续复购
英威腾（002334）	10 年以上	是	报告期内有持续复购
阳光电源（300274）	3-5 年	是	报告期内有持续复购
施耐德	3-5 年	是	报告期内有持续复购
中恒电气（002364）	1-3 年	是	报告期内有持续复购
禾望电气（603063）	3-5 年	是	报告期内有持续复购
上海电气（601727）	10 年以上	是	报告期内有持续复购
合康新能（300048）	10 年以上	是	报告期内有持续复购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客户，并能够通过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持续释放存量客户的发展潜力，此外，公司开发的优质增量客户具有较强的粘性，可不断转化为以后年度的存量客户。公司注重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凭借及时、高效的交付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2025 年 7-10 月，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新下达的订单金额为 13,011.04 万元（含税），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该等客户的相关收入分别为 19,341.27 万元、27,951.41 万元以及 12,438.36 万元，公司期后新签订单充裕。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

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下游行业特点，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与客户之间的定价方式及定价流程、原材料价格与订单价格的关系等；了解公司期后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外购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期后订单及合作稳定性等；

(2) 取得公司收入大表，了解不同下游行业的收入分布；取得公司成本核算表，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料工费构成等；取得公司采购大表，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

(3) 通过 iFinD 等信息检索平台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行业内或相近行业的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等；

(4) 取得公司 2024 年 1-10 月及 2025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取得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明细、7-10 月新签订单明细等，分析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及同期对比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5) 检索同行业公司关于外购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比对；

(6) 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历史订单、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订单情况等，了解合作历史、框架协议签署情况、复购情况、期后订单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是行业市场发展、客户需求增长、公司竞争优势及客户对公司认可度等市场化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并以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构建的核心竞争力作为有力支撑，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业绩整体呈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一致。在变动幅度方面，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系自身生产线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等因素所致；

(2)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受自身产品特征影响，在具体比例上略有不同，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原材料价格与铁、铜、

铝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匹配，原材料价格走势是公司产品报价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因此，具备一定的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

（3）受市场环境影响，以及公司变压器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共同作用，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因报告期内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逐步实现全面自产，且销售的产品逐步转向具有技术难度和产品溢价的高电压等级产品，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相关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北变科技基本一致；2024 年以来，树脂绝缘变压器毛利率相比浸渍绝缘变压器产品较高，与新特电气相近容量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基本一致，公司树脂绝缘变压器和浸渍绝缘变压器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变压器订单约 9,586.59 万元。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公司新签变压器订单金额合计 18,491.44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根据公司期后业绩的实现情况，公司业绩不存在下滑风险，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不存在较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5）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与业务实质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处理一致，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均已签署框架协议，报告期内持续复购，公司期后新签订单充裕，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二）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部门设置、业务取得与销售定价方式，销售合同的审批流程、客户授信管理、与客户对账催款等内部控制制度流程；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方式，并获取主要客户合同与订单，复核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识别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控制流程节点，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按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分别进行了穿行测试，评价公司有关内部控制设置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通过在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所处行业、主要股东、管理人员等背景信息，判断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1.关于经营业绩”之“七、(二)、2、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1.关于经营业绩”之“七、(二)、3、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

(7) 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复核收入跨期情况。

2、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1) 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发函及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发函金额②	17,724.61	35,676.79	25,431.05
发函比例③=②/①	92.57%	94.92%	91.77%
回函确认金额④	15,879.34	34,112.46	24,573.22
函证可确认的金额比例⑤=④/①	82.93%	90.76%	88.67%

注：回函确认金额为相符函证对应收入金额和不符合函证经调节后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之和

对回函确认存在差异的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已了解其差异原因，并获取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的合理性并编制了调节表。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已执行未回函替代测试程序。

(2) 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如下：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明细表，首先筛选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除主要样本外，通过函数随机抽样方法对报告期各期追加随机样本独立执行发函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各期末往来科目余额，以确认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主要新增客户，以及通过函数随机抽样方法追加的随机样本客户等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业务来往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等。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访谈确认金额①	17,450.98	34,991.95	24,979.53
营业收入②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当期走访比例③=①/②	91.14%	93.10%	90.14%

4、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大于 20 万元的样本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以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255.80 万元、16,765.53 万元、14,828.10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260.34 万元、5,283.03 万元、3,013.7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702.40 万元、1,524.05 万元、3,469.8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5）说明公司应收票据规模波动较大的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充分性；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合计分别为 19,200.34 万元、24,724.38 万元以及 22,815.75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公司相关款

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如下：

（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13.09 万元、37,584.33 万元以及 19,147.8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 35.62%，而 2024 年末上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合计为 24,724.38 万元，相较 2023 年末的 19,200.34 万元，同比增幅为 28.77%，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为匹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的整体经营情况向好以及数据中心、风光储等全新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增长，带动公司变压器产品订单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规模扩大，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

行业特征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汇川技术（300124）、英威腾（002334）、阳光电源（300274）、施耐德、中恒电气（002364）等知名电气产品生产厂商，其下游行业主要是钢铁、石化、冶金、数据中心、新能源等，具有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周期较长等特点，因此受上述产业链特征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此外，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公司变压器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游行业产销旺季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方面，公司信用政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具体合同或订单条款确定。公司在商务谈判过程中，鉴于客户在产品规格、技术要求、数量、价格、历史交易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限主要为开票后 60-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回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三者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①	16,331.64	17,917.30	15,237.15
应收票据余额②	3,014.26	5,283.03	2,260.79
应收款项融资③	3,469.85	1,524.05	1,702.40
应收款项合计 ④=①+②+③	22,815.75	24,724.38	19,200.34
营业收入⑤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应收账款/当期营业收入 ⑥=①/⑤	42.65%	47.67%	54.98%
应收款项/当期营业收入 ⑦=④/⑤	59.58%	65.78%	69.28%

注：计算比例时公司2025年6月末相关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三者合计与当期营业收入较为匹配，相关比例在报告期各期均较为稳定且呈现持续降低的总体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新特电气	76.30%	72.71%	68.83%
伊戈尔	35.03%	39.74%	34.09%
亿能电力	89.33%	87.12%	88.02%
金盘科技	46.44%	42.27%	42.98%
江苏华辰	62.23%	62.72%	58.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1.87%	60.91%	58.46%
北变科技	42.65%	47.67%	54.98%

注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2025 年 6 月末相关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二）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新特电气	67.92%	18.14%	12.64%	1.29%
伊戈尔	99.78%	0.13%	0.09%	0.00%
亿能电力	73.31%	18.46%	4.96%	3.27%
金盘科技	77.83%	15.83%	4.01%	2.32%
江苏华辰	75.91%	18.15%	3.13%	2.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78.95%	14.14%	4.97%	1.94%
北变科技	78.70%	16.11%	4.67%	0.52%
2024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新特电气	68.60%	25.23%	4.39%	1.78%
伊戈尔	99.50%	0.21%	0.29%	0.00%
亿能电力	67.32%	17.00%	11.91%	3.77%
金盘科技	78.72%	16.22%	3.40%	1.65%
江苏华辰	69.67%	21.64%	5.09%	3.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76.76%	16.06%	5.02%	2.16%
北变科技	91.28%	7.14%	1.59%	0.00%
2023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新特电气	76.23%	21.23%	1.09%	1.45%
伊戈尔	99.03%	0.97%	0.00%	0.01%
亿能电力	69.99%	22.26%	4.20%	3.55%
金盘科技	85.41%	9.55%	2.49%	2.54%
江苏华辰	83.21%	11.05%	4.00%	1.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82.78%	13.01%	2.36%	1.86%
北变科技	88.46%	10.72%	0.82%	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下游客户整体质量较高，保证了公司应收款项的及时收回。

（三）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特电气	0.68	1.29	1.61
伊戈尔	1.38	3.01	3.60
亿能电力	0.60	1.02	1.11
金盘科技	1.08	2.39	2.75
江苏华辰	0.87	1.69	2.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2	1.88	2.23
北变科技	1.12	2.27	1.9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4 次、2.27 次以及 1.12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信用政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具体合同和订单条款确定，一般给予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政策或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相匹配。

（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8.46%、91.28%以及 78.70%，账龄结构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布合理。

（三）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37	1 年以内	14.41%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0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1.13%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17	1 年以内	8.85%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8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7.90%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62	1 年以内	6.87%
合计	-	8,028.10	-	49.16%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07	1 年以内	19.54%
杭州富阳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9.69	1 年以内	14.06%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19	1 年以内, 1-2 年	9.75%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1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8.40%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46	1 年以内	7.34%
合计	-	10,586.58	-	59.09%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9.58	1年以内, 1-2年	24.8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20	1年以内	22.29%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29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0.40%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16	1年以内	5.7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01	1年以内	4.21%
合计	-	10,274.24	-	67.43%

前述主要客户的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客户	经营及信用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企业
济南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300124)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	否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卧龙电驱(600580)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	否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英威腾(002334)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	否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合康新能(300048)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	否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	否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300124)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	否
杭州富阳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中恒电气(002364)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	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风光(688663)上市主体, 经营情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	否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欠款方的经营及信用情况无重大异常。

(四) 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37.15 万元、17,917.30 万元、16,331.64 万元, 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信誉好、实力强的国内外工控变频及电源系统领域龙头企业，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坏账准备实际核销的情形。

（五）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特电气	伊戈尔	金盘科技	亿能电力	江苏华辰	北变科技
1年以内（含1年）	5.00%	2%-5%	5.00%	1.00%	5.00%	5.00%
1至2年	15.00%	20.00%	10.00%	5.00%	10.00%	15.00%
2至3年	50.00%	50.00%	20.00%	10.00%	30.00%	5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50.00%	30.00%	5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80.00%	5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有所差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公司计提政策谨慎、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政策或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账龄分布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欠款方的经营及信用情况无重大异常；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普遍为行业内主要的上市公司，该类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相对较为强势，议价能力较强；该类客户付款还受年度预算、自身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相关客户的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较合同约定有所延长，进而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10,443.81	11,638.46	9,941.68
	期后回款金额	7,780.47	11,466.16	9,896.39
	期后回款占比	74.50%	98.52%	99.54%
逾期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5,887.82	6,278.84	5,295.47
	期后回款金额	3,339.21	4,542.75	5,288.58
	期后回款占比	56.71%	72.35%	99.87%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5年10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现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34.75%、35.04%以及36.05%，相关逾期情形主要集中在逾期1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为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阳光电源（300274）、新风光（688663）、时代电气（688187），约占逾期客户应收账款总额的70%，该等客户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的回款节奏。

公司已制定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实施动态监控，规范应收账款追踪及催收等工作，保障回款效率。

五、说明公司应收票据规模波动较大的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充分性；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应收票据规模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①	3,014.26	5,283.03	2,260.79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41.47	3,942.38	2,007.73
应收款项融资②	3,469.85	1,524.05	1,702.4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③=①+②	6,484.11	6,807.08	3,963.19
其中：未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4,142.64	2,864.70	1,955.46
营业收入④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③/④	33.86%	18.11%	14.30%

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的付款条件可能会基于相关框架协议约定或订单约定而有所差异。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根据其资金情况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因此，每个客户的付款模式、结算周期存在一定差异，进而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3,963.19 万元、6,807.08 万元以及 6,484.11 万元，其中未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为 1,955.46 万元、2,864.70 万元以及 4,142.64 万元，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主要系期末在手票据未背书及贴现所致。

（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充分性

公司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历

史上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形，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新特电气 ^注	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款项”组合划分相同。 根据其年报披露信息，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伊戈尔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认为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亿能电力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其年报披露信息，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金盘科技	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江苏华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其年报披露信息，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票据按组合类别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3,469.85	1,524.05	1,702.40

公司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将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及相关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因此，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人（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简称“6+9 银行”）开据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其他商业银行开据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银行。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因此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对上述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情况、主要欠款方情况、历

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了解公司应收票据规模变动的原因、应收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依据等；

(2) 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公司对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期及变化情况；了解客户回款方式及特点；分析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4) 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查询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确认其经营状况是否异常，是否失信等；了解公司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结合信用期核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簿，了解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方法及报告期内计提的具体情况，复核计算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进行比较；

(7) 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应收款项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应收款项规模与销售收入变化相匹配，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3)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坏账损失，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5) 因每个客户的付款模式、结算周期存在一定差异，进而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计提较为充分；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执行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①	17,402.31	18,714.04	15,759.43
发函金额②	16,567.74	18,272.37	15,195.82
发函比例③=②/①	95.20%	97.64%	96.42%
回函确认金额④	15,592.19	17,647.32	14,657.89
函证可确认的金额比例⑤=④/①	89.60%	94.30%	93.01%

注：应收账款函证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函确认金额为相符函证对应应收账款金额和不符函证经调节后可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之和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等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占营业收入比重以及账龄结构均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6.44%、6.43% 以及 9.21%，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获取主要客户合同，查询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获取

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根据客户信用期与其应收账款期末账龄，复核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通过天眼查及相关上市公司客户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查询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涉诉，判断该客户是否需单项计提坏账，检查公司计提坏账是否充分。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逾期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单项计提坏账情况等；

（2）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类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和逾期情况；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情况和信用状况等；

（4）获取并核查主要逾期客户的合同、订单、签收单、发票等相关单据；

（5）汇总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类汇总逾期客户和非逾期客户的回款情况；

（6）访谈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了解交易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均为真实交易形成，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3. 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含子公司）与瑞腾智能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旨在通过腾屹电气竞拍取得相关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公司持股 55.51%，确认为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腾屹电气租赁房产，截至报告期末，向其预付工程款余额 5,275.58 万元。（2）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北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北变发展存在代垫安保、保洁等费用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电费代收代付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设立联营企业腾屹电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点、原因、各方出资金额及实缴情况、报告期内腾屹电气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预付工程款的主要内容及构成，通过设立联营公司、向其大额预付款项后向其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预付工程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准确性；公司持有腾屹电气 55.51% 股权，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更新披露腾屹电气将不动产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和瑞腾智能的进展，公司和瑞腾智能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结合北变发展的成立时间及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公司向北变发展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具体背景、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情况，是否均已入账，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或参与彼此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4）说明公司对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3）（4）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上

述预付工程款的实际资金流向穿透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并就预付工程款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与关联方尤其是瑞腾智能、腾屹电气及北变发展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设立联营企业腾屹电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点、原因、各方出资金额及实缴情况、报告期内腾屹电气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预付工程款的主要内容及构成，通过设立联营公司、向其大额预付款项后向其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预付工程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准确性；公司持有腾屹电气 55.51% 股权，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公司设立联营企业腾屹电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点、原因、各方出资金额及实缴情况、报告期内腾屹电气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1、公司设立联营企业腾屹电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点、原因、各方出资金额及实缴情况

2021 年，北变有限因自身生产线建设及产业布局需要，计划在浙江省乐清市购置土地并进行厂区建设。同时，有关地方部门正在推进以电气产业链为主的双黄楼工业园区在乐清市北白象镇建设落地，计划由当地知名企业正泰电器（601877）牵头，整合各企业的用地需求，推动园区建设。

瑞腾智能系温州当地企业，由自然人王汉金、闻万杰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汽车尾灯等汽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存在乐清当地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的需求。根据公开信息，王汉金自 2004 年起陆续投资持股的上海发之源电气有限公司、安徽瑞腾车灯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也以汽车电子相关领域业务为主。

2021年11月，根据地方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共同签署《关于双黄楼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腾屹电气，并以腾屹电气为主体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分别根据自身安排独立开展厂房建设，并最终通过项目公司的资产分立或资产转让，实现对相关土地房产的完全分割。

根据乐清市北白象镇政府2025年9月出具的《关于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北变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函》，“北白象镇政府为强化产业聚集效应、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统筹部署，指导并支持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共同合作成立腾屹电气，独立建设和经营，帮助企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手续；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市政府相关批示及会议精神进行地块分割、产权转移、实现产权独立。北白象镇人民政府已知悉并同意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以腾屹电气为项目公司，共同出资、独立建设及资产分割的一系列安排。”

2021年11月，浙江北变、瑞腾智能、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正泰电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投资”）共同设立腾屹电气，注册资本3,000万元。设立时，腾屹电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北变	1,332.30	1,332.30	44.41%	货币
2	瑞腾智能	1,067.70	1,067.70	35.59%	货币
3	正泰投资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腾屹电气设立后，其与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签署《工业用地投资合同》，该合同约定，在项目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并完成预定投资任务后，允许首次办理用地使用权分割。

2023年3月，随着相关土地出让及产权证书办理基本完成，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正式开始相关房产的建设，正泰投资退出相关持股⁷，将其所持有的出资

⁷ 正泰投资仅承担前期筹备阶段的组织、统筹职责，并不实际参与相关地块的竞拍和使用，根据《双黄楼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开展的所有行为效力和责任由浙江北变和瑞腾智能承担”。

额等比例转让给浙江北变和瑞腾智能。本次转让完成后，腾屹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北变	1,665.30	1,665.30	55.51%	货币
2	瑞腾智能	1,334.70	1,334.70	44.49%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腾屹电气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1) 报告期内腾屹电气的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腾屹电气仅用于竞拍乐清市双黄楼工业园区相关工业用地并办理后续相关规划、施工、竣工及产证申请及分割等用途，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就相关工业用地各自区域内的相关投资独立经营、独立管理。

财务处理方面，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统筹安排，腾屹电气聘请了金点企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简称“金点企服”）为其项目建设、资产分割等提供一系列代理记账、资产分割等咨询服务。金点企服被工信部评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主营业务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园区运营、企业财务税务服务等。金点企服根据浙江北变、瑞腾智能各自的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分别核算、分别记账。

根据金点企服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函》，“本公司于 2021 年经乐清市北白象镇政府同意委派，负责乐清市双黄楼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后园区内项目公司的代理记账业务……3、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的一系列项目建设、费用支出、资金收付等，本公司均已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记账；相关会计凭证及单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完全独立经营、独立管理，不存在资金混同、收入或支出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对方专用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形。”

根据浙江北变、瑞腾智能于 2025 年 8 月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确认函》，“2021 年，双方因厂区建设需要，在当地用地指标紧张的情况下，由乐清市北白象镇政府统筹指导，以合资公司的形式共同拿地、

独立建设……双方分别承诺：瑞腾智能及瑞腾智能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为北变科技及其相关方代收、代付的情形，不存在为北变科技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浙江北变及浙江北变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为瑞腾智能及其相关方代收、代付的情形，不存在为瑞腾智能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腾屹电气仅作为相关园区建设的项目公司，不涉及具体的生产经营，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实质上就各自区域的投资、建设、管理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2）报告期内腾屹电气的财务数据

由于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就腾屹电气所获地块各自区域的日常运营管理保持完全独立，双方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等实现有效区分。根据金点企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信息，腾屹电气中独立记账的归属于浙江北变的相关资产及其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	6,266.25	6,395.25	6,157.14
净资产	1,488.60	1,568.23	1,648.21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3.93	194.48	-
净利润	-79.63	-79.98	-10.36

上表中，总资产变动主要是由于相关地块区域的建设工作于2024年上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因此2024年末金额高于2023年末，而随着折旧等持续发生而在2025年6月末有所减少。此外，上表中营业收入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相关产证仍归属于腾屹电气名下而尚未办理变更至浙江北变，因此由浙江北变向腾屹电气租赁厂房以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并产生了腾屹电气相关租金收入。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腾屹电气房产所涉及的房产税等相关支出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预付工程款的主要内容及构成，通过设立联营公司、向其大额预付款项后向其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情形符合商业逻辑

辑及当地惯例，预付工程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准确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预付工程款的主要内容及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相关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为 5,275.58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腾屹电气的厂房建设相关款项，主要支付去向及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支付去向	金额	占比	具体用途
浙江创为建设有限公司	4,479.59	80.12%	工程款、安全措施费等
杭州欣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9.55	5.89%	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
乐清市象融科技有限公司	249.70	4.47%	三通一平相关费用
浙江国象建设有限公司	213.87	3.83%	土方填土等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73.07	1.31%	电梯设备购置
其他	245.17	4.39%	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检测费等
合计	5,590.95^注	100.00%	

注：由于截至报告期末腾屹电气名下房产尚未完成向浙江北变的转移登记，浙江北变 2024 年起通过向腾屹电气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腾屹电气租赁款 315.37 万元，并与上述公司对腾屹电气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存在冲抵，经冲抵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相关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为 5,275.58 万元。

腾屹电气的厂房建设已于 2024 年完成竣工验收，并在当年投入生产使用。截至报告期末，由于浙江北变与腾屹电气的房产转移尚未完成，公司暂未对上述预付工程款进行结转。待相关房产交易完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款项结转至固定资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相关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内容及构成较为明确，主要系支付给腾屹电气的厂房建设相关款项，具体去向包括工程款、三通一平、幕墙门窗等相关支出。

2、通过设立联营公司、向其大额预付款项后向其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及当地惯例

(1) 设立联营公司进行土地竞拍根据相关地方部门统筹安排而采取的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浙江北变, 原计划通过浙江北变直接在当地购买建设用地并进行厂房建设。2021 年, 公司与地方政府部门多次沟通后, 基于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园土地规划方面的统筹安排, 改为与瑞腾智能联合竞拍方案。

根据北白象镇政府 2025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北变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函》, “北白象镇政府为强化产业聚集效应、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统筹部署, 指导并支持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共同合作成立腾屹电气……”。

因此, 公司出资设立联营企业进行土地竞拍根据相关地方部门统筹安排而采取的方案。

(2) 向联营公司预付款项进行房产建设后向其租赁房产的行为, 系相关房产在完成产权变更前的过渡安排

在腾屹电气竞拍并取得相关工业用地产权后,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应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并登记, 保持权利主体一致”, 在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腾屹电气所有的背景下, 相关厂房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主体也均需为腾屹电气, 并需要由腾屹电气与相关施工方签署施工协议并支付价款, 并最终由腾屹电气申请办理厂房竣工验收,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 公司存在向腾屹电气支付款项以持续开展相关厂房建设, 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3 月, 腾屹电气完成各项竣工验收, 并取得“浙(2024)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3357 号”《不动产权证书》, 记载宗地面积 29,983.65 m², 房屋建筑面积 70,705.84 m²。

2024 年 7 月, 公司与双黄楼工业区十余家存在类似情况的项目公司股东方共同向地方政府提交《关于落实不动产分割的申请书》, 请求地方有关部门根据前期相关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进行土地分户分割。但鉴于相关土地房产的分割涉及具体分割方案的调整及确定、交易定价及计税基础的审核及确认, 推进周期相对较长。

2025年4月，腾屹电气完成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分割，形成“浙（2025）乐清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13477号”、“浙（2025）乐清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13462号”两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浙（2025）乐清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13477号”《不动产权证书》附记载明仅限浙江北变办理转移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腾屹电气间的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转移尚未完成。因此报告期内在上述不动产权仍属于腾屹电气情况下，公司通过租赁其房产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公司预付款项进行房产建设后向其租赁房产的行为，是相关房产未能完成产权变更背景下的过渡安排。

（3）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及当地惯例

公司通过与第三方联合出资设立腾屹电气以竞拍相关工业用地，系在地方政府统筹指导下对于双黄楼产业园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和地方性惯例。

2024年7月，公司与双黄楼工业区十余家存在类似情况的项目公司股东方共同向地方政府提交《关于落实不动产分割的申请书》，请求地方有关部门根据前期相关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进行土地分户分割。

此外，根据2025年8月金点企服出具的《关于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函》，公司与瑞腾智能联合竞拍建设用地的情形是双黄楼工业园区的普遍现象。

经检索工商信息及相关政府申请汇报文件，除腾屹电气外，双黄楼工业区存在温州润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俱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聚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捷禾汽配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涉及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联合竞拍的情形。

综上所述，设立项目公司进行联合竞拍以获得建设用地、后进行租赁使用的情形符合当地惯例。

3、预付工程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实际流向详见本题“(二)、1、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预付工程款的主要内容及构成”的相关回复。

公司预付腾屹电气的工程款主要流向浙江创为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的工程建设供应商。经比对腾屹电气的相关资金使用账户，不存在向公司关联方购买商品或劳务、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公司相关预付工程设备款基于以下特征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①公司相关工程款项的支付均以最终取得房产、机器设备并长期持有为目的；②相关资产周转期限在1年以上；③房产、机器设备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不会发生变现；④根据地方政府相关专题会议纪要、公司与腾屹电气相关房产交易的股东会决议等，预计公司从腾屹电气购买相关不动产的交易将参考土地成本及建筑物建造成本定价，覆盖公司向腾屹电气的相关预付款项。公司对于预付工程设备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列报准确。

腾屹电气房产已在2024年竣工并投入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因浙江北变与腾屹电气房产交易尚未完成，故期末预付工程款尚未结转，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期后随着交易的完成根据实际情况结转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 公司持有腾屹电气 55.51% 股权，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尽管在股权层面公司持有腾屹电气 55.51% 股权，但是在实际经营层面，腾屹电气系浙江北变、瑞腾智能在地方统筹安排下的项目平台，在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方面，股东方浙江北变、瑞腾智能仅分别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承担义务并享有办理转移登记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腾屹电气所持有《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注明事项
“浙（2025）乐清市不动产权证第 013477 号” 《不动产权证书》	仅限于浙江北变办理转移登记
“浙（2025）乐清市不动产权证第 013462 号” 《不动产权证书》	仅限于瑞腾智能办理转移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相关评估要素如下：

序号	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评估要素	腾屹电气的情况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作为项目公司进行土地购置、厂房建设。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腾屹电气作为项目公司，由北变科技与瑞腾智能独立开展厂房建设、独立管理，相关的资金投入主要由各自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入；相关房产坐落位置独立且物理隔断，分割安排明确，任意一方不具备主导被投资方全部活动的权利。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不适用。腾屹电气为项目公司，未进行生产项目相关备案、环评；不具备对外开展生产经营进而形成可变回报的能力。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已经明确办理转移登记的权利限制。因此，任意一方不具备影响回报金额的权力。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北变科技与瑞腾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条规定，“投资方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结合该规定，进一步识别腾屹电气归属于浙江北变的相关资产负债是否可作为控制的单独主体如下：

序号	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评估要素	腾屹电气的情况
----	---------------	---------

序号	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评估要素	腾屹电气的情况
1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p>尽管北变科技与瑞腾智能在项目投入、建设及房产分割方面保持独立，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的房产尚未开始办理转移登记，仍为腾屹电气所有。</p> <p>但是北变科技与瑞腾智能的相关约定系腾屹电气股东内部的约定，在我国现行法律上，当公示的权利状态与真实的权利状态不一致时，法律为保护相对人的交易安全而赋予公示以一定的法律效力⁸，因此若出现其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债务纠纷的，仍可能对另一方造成影响。</p>
2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综上所述，浙江腾屹不应当作为受浙江北变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合营安排具有如下特征：

序号	合营安排特征	腾屹电气的情况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p>在整体框架下，只要不涉及整体项目的变更、调整，则一方无法同意或否决另一方在其实际投建地块上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停工、进度把控等，因此双方不构成共同控制。</p>
3	合营安排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综上所述，公司将腾屹电气确认为联营企业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⁸ 《论外观主义在民商事审判中的运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5.6

二、更新披露腾屹电气将不动产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和瑞腾智能的进展，公司和瑞腾智能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更新披露腾屹电气将不动产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和瑞腾智能的进展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六、（二）、1、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报告期末，腾屹电气相关地块的产权分割工作已完成，腾屹电气拥有“浙（2025）乐清市不动产权证第 013477 号”、“浙（2025）乐清市不动产权证第 013462 号”两项《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等《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注明，“浙（2025）乐清市不动产权证第 013477 号”《不动产权证书》仅限于浙江北变办理转移登记，“浙（2025）乐清市不动产权证第 013462 号”《不动产权证书》仅限于瑞腾智能办理转移登记。

2025 年 11 月，腾屹电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腾屹电气将“浙（2025）乐清市不动产权证第 013477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权转让给浙江北变，同月，双方已完成相关协议签署。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产证变更登记的办理尚未完成。此外，受资料完备性等因素影响，腾屹电气向瑞腾智能的相关转让尚未开展。

……”

（二）公司和瑞腾智能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浙江北变、瑞腾智能于 2025 年 8 月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确认函》，“2021 年，双方因厂区建设需要，在当地用地指标紧张的情况下，由乐清市北白象镇政府统筹指导，以合资公司的形式共同拿地、独立建设……双方分别承诺：瑞腾智能及瑞腾智能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为北变科技及其相关方代收、代付的情形，不存在为北变科技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浙江北变及浙江北变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为瑞腾智能及其相关方代收、代付的情形，不存在为瑞腾智能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浙江北变、瑞腾智能历史上不存在以腾屹电气的名义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任何未在本次分立或资产分割方案中体现的债权债务、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和瑞腾智能基于取得建设用地的共同目的而成立项目公司进行联合竞拍，双方在具体建设实施、财务管理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结合北变发展的成立时间及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公司向北变发展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具体背景、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情况，是否均已入账，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或参与彼此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一）北变发展的成立时间及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北变发展成立于 2003 年 2 月，由施晓裕、张金杨、朱伊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施晓裕持股 35%、张金杨持股 35%、朱伊克持股 30%，主要从事磨床、铣床的制造和销售。

2009 年起，施晓裕结合北变发展的历史经营情况、行业调研及个人判断，看好变压器行业的发展前景，经与北变发展当时股东协商一致，开始从事变压器制造及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转型，施晓裕陆续邀请叶建永、高志东、杨卫东等具有电气行业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士加入北变发展。截至 2010 年末，北变发展股权结构为施晓裕持股 29%、施瑶杰持股 17%、叶建永持股 34%、高志东持股 11%、杨卫东持股 5%、张金杨持股 4%。

2011 年以来，因合康新能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围绕高压变频器产业链进行上下游拓展，在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和调研中，看中施晓裕在变压器业务方面的经营管理能力，并与施晓裕就与变压器业务整体团队加入合康新能一事进行洽谈。

考虑到北变发展的变压器相关业务由施晓裕主导开展，且其他股东对公司被收购后的发展前景判断存在分歧，顾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各项规范性及治理水平提升影响自身其他方面的投资或任职，因此既不希望对被收购后的变压器业务发展担责、也不希望因为加入合康新能而受到工作方面的限制，倾向于从事其他有更多自主管理权限的工作。因此其他股东放弃参与本次收购事宜。

此外，由于北变发展其他股东对北变发展所处上海松江区域工业用地价值的未来预期，希望保留相关土地和房产获取稳定收益，而合康新能基于对交易规模和自身经营现金流的考虑，放弃对北变发展土地和房产的购买。

结合以上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1、由施晓裕主导新设北变有限，收购北变发展除土地房产外的相关经营性资产、承接北变发展变压器相关业务团队；2、合康新能以现金方式收购施晓裕持有的北变有限全部股权；3、北变发展停止生产经营，并将土地、房产出租给北变有限；4、除施晓裕、施瑶杰外，北变发展其他股东不加入北变有限，仅保留北变发展的持股以获取租金收益及未来资产增值收益。

根据北变发展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情况及纳税报表情况、北变发展现场核查情况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北变发展的股权结构为叶建永持股 34%、施晓裕持股 29%、施瑶杰持股 21%、叶中亚持股 12%、张金杨持股 4%。报告期内，北变发展除利用土地以及厂产生租赁收入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公司向北变发展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变发展租赁房屋的原因为：

1、因北变发展历史沿革原因，施晓裕和施瑶杰合计仅持有北变发展 50% 股权，未能形成对北变发展的完全控制；北变发展其他股东基于对北变发展所处上海松江区域工业用地价值的未来预期，希望保留相关土地和房产获取稳定收益；

2、因历史原因，北变科技成立之初即使用北变发展的相关租赁房产，相关生产线布局已较为完善，且公司所获得的 CE 认证、UL 认证等相关认证，以及通过的下游客户现场检查等，均基于公司当前租赁厂房的现场情况开展，另外选

择一处生产经营场所不仅有搬迁成本，而且还会由于客户验厂、认证变更等程序而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开展；

3、公司向北变发展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公司与北变发展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优先承租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相关租赁的稳定。

因此，公司向北变发展租赁房屋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与北变发展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价格为 0.75 元/日/平方米，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根据上海厂房仓库租赁信息平台“上海头等仓”等网站查询结果，北变发展周边类似厂房租赁价格多介于 0.7-0.8 元/日/平方米，租金处于市场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三）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具体背景、原因，不构成资金占用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情况，相关费用均已入账，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北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保、保洁等费用支付	-	17.22	20.55
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费代收代付	0.41	1.96	1.54

1、公司与北变发展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北变科技上海厂区的相关房产向北变发展租赁。

根据公司与北变发展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公司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宽带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其他费用由北变发展承担。根据该合同条款约定，厂区的安保、保洁等职责应由北变发展承担。

2023 年及 2024 年，北变科技为加强对厂区的整体管理，直接向相关安保、保洁服务公司支付了款项，并从与北变发展的相关租金中直接扣除。费用发生时点公司应付北变发展的租金高于相关服务费用，因此该等情形并未实际导致公司资金被北变发展占用的情形。由于公司向北变发展支付的租金按照使用权资产处

理，因此将由北变科技支付的相关费用单独列示。

因此，上述行为并未构成资金占用，2025年起，相关行为已经停止，安保、保洁等费用由北变发展直接支付。

2、公司与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类公司，是霍尼韦尔管道的中国地区营运商，主要经营给水、暖通、新风等相关管道产品。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在松江区租赁若干办公场地作为运营网点。

北变发展将相关房产租赁给北变科技后，有少量未满足北变科技租赁需求、独立分层的办公楼存在闲置，因此向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出租。

为保证电费结算的及时性、准确性，北变科技向当地供电及供水管理部门申请了覆盖全厂区的电表和水表，并自主缴纳厂区水电费。而针对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相关用电及用水需求，为保证相关水电费核算的准确性，充分考虑部分共用设施（门禁、厂区照明等）后，公司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结合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区域独立安装的电表读数，以及按照租赁面积、使用人数等相关系数分摊后的水电费金额，确定应由其承担的具体水电费金额。

以上结算流程导致其中部分应由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的费用由北变科技先行支付，再向豪臣韦尔结算，在结算周期内形成了代收代付。

该等情形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为准确核算相关费用所形成，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相关规定中的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经与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就水电费的分摊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并由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预先支付相关水电费，避免出现北变科技先行垫付的情形，相关行为已经得到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代垫费用情形均系日常经营过程所形成，且整体规模较

小，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资金占用；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公司相关费用均已完整入账，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

（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或参与彼此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北变发展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承租的北变发展相关房屋与北变科技在物理层面完全区分，其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北变科技不存在相似或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或参与彼此生产经营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说明公司对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

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公司对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未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相关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已经于 2024 年停止，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全部解付，没有产生争议或纠纷。2025 年以来不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相关票据使用不规范的事项，公司加强并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票据找零等行为。公司加强对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组织学习《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票据使用的合规和规范性，进一步完善资金营运与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已出具承诺：“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合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前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已较为健全，报告期后未新增相关财务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经过上述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部分

（一）核查上述问题（1）（3）（4）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腾屹电气设立背景、建设情况、资金用途、相关不动产权的分割及交易进展等；了解北变发展的成立背景、经营情况等；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关关联交易的原因及目前情况；了解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具体情况等；

(2) 取得并查阅腾屹电气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双黄楼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工业用地投资合同》、乐清市政府会议纪要及出资凭证等文件，核查腾屹电气设立、土地联合竞拍等情况；

(3) 取得并查阅金点企服出具的《关于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函》、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签署的《关于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确认函》及北白象镇政府出具的说明函，确认产权份额、项目建设、权责分担、独立建账、独立管理、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

(4) 取得腾屹电气独立记账中归属于浙江北变的财务报表；

(5) 取得腾屹电气序时账及资金流水，核查预付工程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期后结转情况；

(6) 核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对腾屹电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7) 取得并查阅北变发展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核查北变发展基本情况；

(8) 取得公司与北变发展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地周边市场价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以及房屋租赁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9)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为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获取公司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相关会议审批记录，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取得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台账、银行明细账等，查看公司是否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以及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况；检查公司对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2021 年 11 月，腾屹电气在地方有关部门统筹安排下由浙江北变、瑞腾智能、正泰投资共同设立。报告期内腾屹电气仅作为相关园区建设的项目公司，不涉及具体的生产经营，浙江北变与瑞腾智能实质上就各自区域的投资、建设、管理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款主要系支付给腾屹电气的厂房建设相关支出；设立联营公司进行土地竞拍是地方部门的统筹要求，向联营公司预付款项进行房产建设后向其租赁房产的行为，是相关房产未能完成产权变更背景下的过渡安排，相关交易符合当地惯例；

(3) 公司相关预付工程款主要流向浙江创为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的工程建设供应商，相关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且预计结转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该等预付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列报准确；

(4) 公司将腾屹电气确认为联营企业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判断标准，会计处理依据充分、准确；

(5) 根据浙江北变、瑞腾智能于 2025 年 8 月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确认函》，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 自北变有限 2011 年收购北变发展除土地房产外的相关经营性资产、承接北变发展变压器相关业务团队后，北变发展将土地、房产出租给北变有限。公

公司在租赁厂区的生产线布局已较为完善，另外选择一处生产经营场所会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开展，且双方已约定优先承租权，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向北变发展租赁房屋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北变发展的租赁定价公允，处于周边市场合理区间范围内；

(7)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系日常经营过程所形成，且整体规模较小，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资金占用；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公司相关费用均已完整入账，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或参与彼此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8)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已于2024年停止，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全部解付，没有产生争议或纠纷，2025年以来不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经整改与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对上述预付工程款的实际资金流向穿透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并就预付工程款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金点企服取得腾屹电气的相关账套，核查腾屹电气的交易对手方；

(2)取得腾屹电气设立以来的开立户清单及与北变科技相关预付款项存在资金关联的银行账户流水，将相关银行交易流水对手方和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3)核查腾屹电气主要交易对手方的相关合同、交易对手方信息等；对浙江创为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工程建设相关事项；

(4)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了解相关客户、供应商与腾屹电气的

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情况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预付腾屹电气的工程款主要流向浙江创为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的工程建设供应商。经比对腾屹电气的相关资金使用账户，不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购买商品或劳务、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亦不存在与腾屹电气的相关交易往来。

因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况，相关预付工程款真实。

（三）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与关联方尤其是瑞腾智能、腾屹电气及北变发展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及关键主体资金流水，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取得公司、浙江北变及腾屹电气（基本户及浙江北变控制的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匹配，特别关注是否与瑞腾智能、腾屹电气及北变发展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在获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外）云闪付 APP 个人银行卡账户开立查询结果的基础上，查询主要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行）开立账户情况，并根据账户开立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借记

卡账户完整的银行资金流水，同时将云闪付个人卡账户查询结果显示的上述主要银行之外的银行及微信、支付宝流水记录纳入核查范围；

(4) 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外）等关键主体银行流水进行进一步核查，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匹配，特别关注是否与瑞腾智能、腾屹电气及北变发展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上述关键自然人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因个人或家庭内部原因而在资金往来、施晓裕、施瑶杰作为北变发展股东而与北变发展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事项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部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腾屹电气产权分割后不动产权证书；
- 2、获取浙江北变、瑞腾智能、腾屹电气签署的《不动产权转让协议》、浙江

北变与浙江腾屹签署的《不动产买卖合同》等相关协议及腾屹电气股东会决议；

3、获取《关于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确认函》及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函；

4、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六、（二）、1、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更新披露腾屹电气将不动产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和瑞腾智能的进展情况。公司和瑞腾智能基于取得建设用地的共同目的而成立项目公司进行联合竞拍，双方在具体建设实施、财务管理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51.71%、52.04%和 45.89%；其中，镇江市格恩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沃电气有限公司等存在参保人数较小的情况。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8.87 万元、5,471.56 万元和 5,706.6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请公司：(1) 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是否为贸易商、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 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是否为贸易商、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

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是否为贸易商的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贸易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总人数	合作历史	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24年度营收规模	与北变科技交易金额	经营资质
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	否，从事电磁线制造	2012/12	100.00	100.00	9/18	2012年开始合作	杨伟荣持股80%、王晓燕持股20%	1-2亿元	年采购额不超过6,000万元	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
宁波赛沃电气有限公司	是，硅钢片贸易商	2020/4	1,000.00	-	1/5	2023年开始合作	潘雄玲持股100%	约1亿元	年采购额不超过2,000万元	
扬州科瑞森线材有限公司	否，从事电磁线制造	2018/5	1,080.00	250.00	39/39	2025年开始合作	曹福成持股100%	1-2亿元	2025年1-6月采购额653.90万元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从事绝缘材料制造	2017/2	42,467.65	42,467.65	64/128	2021年开始合作	时代新材(600458)持股60.2021%	1-2亿元	年采购额不超过1,200万元	
常熟荣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是，硅钢片贸易商	2018/7	100.00	100.00	1/6	2023年开始合作	顾张平持股100%	1-2亿元	年采购额不超过1,200万元	
南京闻煜钢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硅钢片贸易商	2020/9	3,000.00	500.00	18/18	2020年开始合作	王欣宜持股60%、胡枫持股40%	8-10亿元	年采购额不超过4,000万元	
镇江市格恩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否，从事电磁线制造	2023/5	200.00	200.00	7/12	2024年开始合作	帅俊伟持股60%、周龙金持股40%	约1亿元	年采购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上海勋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硅钢片贸易商	2016/12	800.00	10.00	18/27	2023年开始合作	祝春伟持股100%	8-10亿元	年采购额不超过1,000万元	
苏州欧姆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硅钢片贸易商	2018/2	100.00	100.00	2/6	2021年开始合作	陆锦秀持股100%	约1亿元	年采购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上海工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从事变压器制造	2007/3	3,000.00	3,000.00	38/48	2021年开始合作	黄新杰持股41.53%、陈旭鹏持股41.53%	约1亿元	年采购额不超过1,000万元
-------------	-----------	--------	----------	----------	-------	-----------	-------------------------	------	----------------

注：主要供应商的上述信息主要来自天眼查等网络公开信息、访谈问卷、专项说明及相关凭据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因行业特点存在实缴规模较小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硅钢片贸易商或电磁线加工企业，该等供应商对注册资本、人员规模无硬性要求

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硅钢片贸易商或电磁线加工企业。

其中，硅钢片贸易商普遍以轻资产模式运行，所从事的业务对实缴资本无硬性要求，其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受注册资本实缴的限制较小；对人力资源的依赖度较低。

电磁线加工企业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将铜杆、铝杆等金属材料的挤压、拉制等机加工，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供应商设立初期均基于资金方面的考虑以能够满足其日常运营需求的设备资本性投入为主，后续经营过程中对实缴资本亦无较强的需求，故未及时对注册资本进行实缴；且因其整体生产规模不大，人数相对较少，存在以雇佣临时人员补充用工的情况。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会充分考虑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经营办公场所的情况等，随后会与相关供应商就采购价格、交货期限、供货形式及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谈判，当最终确定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后，会对相关原材料进行采购试样，以保证供货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仅有镇江市格恩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原因系帅俊伟自2003年起在句容市联合铜材有限公司从事铜扁线生产工作，深耕行业约20多年，先后设立常

州帅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句容市格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从事相似业务，并于2023年设立镇江市格恩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充分考虑其生产能力、采购价格、供货周期等方面因素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公司报告期外与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存在成立不久后开始合作的情形。其中，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杨伟荣于2002年即出资上海凌惠金属制品合作公司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业务，主要股东王晓燕于2008年入股上海临胜工贸有限公司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业务，均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和经验。二人于2012年共同设立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在充分考虑其生产能力、采购价格、供货周期等方面因素后，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北变科技外，公司相关供应商也与其他客户保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发生的采购总额不存在超出其经营规模的情形，经营规模不存在异常，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二) 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相关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取得相关说明，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关注是否有涉及相关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亦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供应商。

(三)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相关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贸易商采购硅钢片，符合行业惯例，具体说明如下：

对于钢铁产业，其下游具有行业广泛、需求多样、规格集中度低等特点，钢材为大宗商品，钢铁厂商单次出货量较大，品种较为单一，因此钢材流通数量及频率在供需两端存在较大差异，钢铁厂商难以直接对接下游客户，因此钢材市场需要贸易商平滑对接供需两端需求。钢材贸易商一般对接多个客户，因此即使单一客户需求数量、频率等不具备连续性，亦可以通过不同客户重合的需求时间、规格和数量向钢铁厂商发出集中、稳定和连续的采购订单，因此行业内多通过钢

材贸易商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可通过钢材贸易商采购小批量特定规格钢材，并协商更为灵活的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加工服务及售后服务，更有利于公司生产排期并节约成本，符合公司采购需求实际，也符合行业惯例。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游供应商情况
新特电气	《新特电气：关于对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 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通过贸易商而非直接向钢材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具备业务合理性。”
伊戈尔	《伊戈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硅钢片供应商以贸易商为主 。”
亿能电力	《亿能电力: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供应商苏州铸炼铜材有限公司、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等均为批发业企业。
金盘科技	《金盘科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的取向硅代理商。
江苏华辰	《江苏华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为批发业企业。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与客户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或客户直接下达采购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的采购内容、数量与单价等条款。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对于硅钢片、电磁线、绝缘材料等金额占比较大、产品通用性特征较为明显的原材料，会考虑批量采购以提高议价能力，且满足日常紧急项目需求和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差异影响。此外，由于硅钢片、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铁、铜、铝等大宗商品，公司也会结合市场价格的整体走势调整备货计

划,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备货周期通常在 10-30 天之间。公司生产周期通常在 1 个月以内。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安排发往客户仓库,运输时间通常在 3-10 天左右。货物运抵目的地后,部分客户约定了验收期限,该等验收期限通常在 60 天以内。

综上所述,结合采购及生产的备货周期、发货运输及验收周期情况,公司从组织采购到商品销售完成的整体周期约 2-4 个月左右。

(二) 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24.79	23.21%	1,344.92	24.58%	1,072.73	29.64%
在产品	941.69	16.50%	1,005.84	18.38%	574.18	15.87%
库存商品	2,236.02	39.18%	1,783.14	32.59%	1,141.42	31.54%
发出商品	813.29	14.25%	853.36	15.60%	533.39	14.74%
半成品	336.42	5.90%	420.79	7.69%	256.42	7.09%
低值易耗品	45.77	0.80%	41.62	0.76%	33.66	0.93%
合同履约成本	8.72	0.15%	21.89	0.40%	7.07	0.20%
存货合计	5,706.69	100.00%	5,471.56	100.00%	3,618.87	100.00%
营业收入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0%		14.56%		13.06%	

注:202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6%、14.56% 以及 14.90%,占比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7 次、6.10 次以及 5.18 次(年化后),与公司备货、生产及交付周期较为匹配。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性良好。

(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新特电气	存货余额	9,317.57	8,242.52	7,107.14
	营业收入	19,265.03	37,701.97	44,817.04
	比例	24.18%	21.86%	15.86%
金盘科技	存货余额	254,110.21	213,854.35	175,477.76
	营业收入	315,424.79	690,085.92	666,757.94
	比例	40.28%	30.99%	26.32%
亿能电力	存货余额	5,882.81	3,737.60	5,359.73
	营业收入	10,232.46	18,041.73	22,493.34
	比例	28.75%	20.72%	23.83%
伊戈尔	存货余额	74,250.51	75,719.11	50,401.45
	营业收入	246,691.41	463,881.95	363,029.64
	比例	15.05%	16.32%	13.88%
江苏华辰	存货余额	53,087.76	48,113.67	28,781.33
	营业收入	93,826.22	158,092.61	151,014.77
	比例	28.29%	30.43%	19.06%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		27.31%	24.07%	19.79%
北变科技	存货余额	5,706.69	5,471.56	3,618.87
	营业收入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比例	14.90%	14.56%	13.06%

注：2025年6月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规模与营业收入比重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的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备货政策、存货周转情况不同导致，整体区间范围从13.88%-40.28%不等。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特种变压器产品领域，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范围较广，例如新特电气的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系列产品、电抗器系列产品和储能系列产品，金盘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系列产品、开关柜、箱变系列产品、电力电子设备系列、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等。因此存货类型较为多样。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

不存在较大差异，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业务专精程度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 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324.79	1,344.92	1,072.73
	期后结转金额	1,006.91	1,147.72	998.92
	期后结转比例	76.00%	85.34%	93.12%
在产品	期末余额	941.69	1,005.84	574.18
	期后结转金额	894.02	996.64	565.97
	期后结转比例	94.94%	99.09%	98.57%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2,236.02	1,783.14	1,141.42
	期后结转金额	1,577.22	1,487.97	1,009.94
	期后结转比例	70.54%	83.45%	88.48%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813.29	853.36	533.39
	期后结转金额	645.95	805.92	492.62
	期后结转比例	79.42%	94.44%	92.36%
半成品	期末余额	336.42	420.79	256.42
	期后结转金额	217.27	313.04	214.01
	期后结转比例	64.58%	74.39%	83.46%
其他	期末余额	54.49	63.51	40.74
	期后结转金额	24.71	39.38	28.81
	期后结转比例	45.35%	62.02%	70.73%
存货合计	期末余额	5,706.69	5,471.56	3,618.87
	期后结转金额	4,366.07	4,790.67	3,310.28

存货类别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后结转比例	76.51%	87.56%	91.47%

注：期后结转情况截至2025年10月末。其他包括低值易耗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1.47%、87.56%以及76.51%，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整体良好，剩余未结转的存货余额仅为308.60万元、680.89万元以及1,340.63万元，主要系受终端客户安装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订单交付周期有所延长所致，整体金额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正常存货管理及生产经营情况。

(二) 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1、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小计
2025年6月末	原材料	1,191.50	133.30	1,324.79
	在产品	931.73	9.95	941.69
	库存商品	2,090.34	145.68	2,236.02
	发出商品	767.49	45.79	813.29
	半成品	246.91	89.50	336.42
	其他	39.21	15.29	54.49
	合计	5,267.18	439.51	5,706.69
	占比	92.30%	7.70%	100.00%
2024年末	原材料	1,160.17	184.75	1,344.92
	在产品	996.50	9.34	1,005.84
	库存商品	1,461.48	321.66	1,783.14
	发出商品	814.24	39.12	853.36
	半成品	333.98	86.81	420.79
	其他	48.28	15.23	63.51

日期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小计
	合计	4,814.64	656.92	5,471.56
	占比	87.99%	12.01%	100.00%
2023 年末	原材料	917.87	154.86	1,072.73
	在产品	534.51	39.67	574.18
	库存商品	822.76	318.66	1,141.42
	发出商品	494.27	39.12	533.39
	半成品	180.78	75.64	256.42
	其他	29.02	11.71	40.74
	合计	2,979.20	639.67	3,618.87
	占比	82.32%	1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2.32%、87.99% 以及 92.30%，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系下游客户终端交付安排细微调整导致，大部分均有订单支撑，后续将根据客户的安排进行发货。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变压器产品定制化特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具体如下：

A、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

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B、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公司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估计售价，公司采取高度定制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要生产，因此正常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订单获得合理的估计售价，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无订单存货，公司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库存商品存货拆卸二次利用、试验、变卖废品等确定可变现净值，与其成本相比较，根据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新特电气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电抗器等，采取高度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要生产，对于库龄 1 年以上有对应订单的存货，由于有明确的合同价格支持，存货可变现净值一般高于存货发生的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对于少量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公司按照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于库龄 1 年以上已取消订单的存货，公司于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存货拆卸二次利用、试验、变卖废品等可变现净值，与其成本相比较，根据差额计提减值准备。</p>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伊戈尔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亿能电力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考虑减值因素并结合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金盘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p>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p>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江苏华辰	<p>① 库龄组合：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1 年以内账面余额的 100.00%、1-2 年账面余额的 75.00%、2-3 年账面余额的 50.00%、3 年以上账面余额的 45.00%；</p> <p>② 不合格品组合：基于产品状态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p> <p>③ 有订单产品组合：基于产品订单售价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特电气	存货余额	9,317.57	8,242.52	7,107.14
	存货跌价准备	273.56	307.24	368.07
	比例	2.94%	3.73%	5.18%
金盘科技	存货余额	254,110.21	213,854.35	175,477.76
	存货跌价准备	2,119.81	1,917.76	1,915.09
	比例	0.83%	0.90%	1.09%
亿能电力	存货余额	5,882.81	3,737.60	5,359.73
	存货跌价准备	14.25	14.25	12.44
	比例	0.24%	0.38%	0.23%
伊戈尔	存货余额	74,250.51	75,719.11	50,401.45
	存货跌价准备	2,679.26	2,320.49	2,077.96
	比例	3.61%	3.06%	4.12%
江苏华辰	存货余额	53,087.76	48,113.67	28,781.33
	存货跌价准备	1,270.12	1,301.85	583.64
	比例	2.39%	2.71%	2.0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比例平均值		2.00%	2.16%	2.53%
北变科技	存货余额	5,706.69	5,471.56	3,618.87
	存货跌价准备	179.10	269.68	266.09
	比例	3.14%	4.93%	7.35%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整体区间范围从0.23%-5.18%不等，其中：亿能电力、金盘科技、江苏华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以亿能电力、江苏华辰为例，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亿能电力主要对库龄1年以上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江苏华辰主要以库龄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1年以内的存货按账面余额确认可变现净值；另一方面，新特电气、伊戈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4.65%、3.40%、3.27%，整体区间范围从2.94%-5.18%不等。

公司2024、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与新特电气、伊戈尔较为可比，且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上述可比公司变动趋势较为相符。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度营收规模较小，期末存货余额较低，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整体在200-300万元区间上下波动，使得2023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计提合理充分。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5年6月28日-6月30日、8月20日	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
盘点地点	公司母子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	公司母子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	公司母子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	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	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
盘点方法	除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外全面盘点	除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外全面盘点	除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外全面盘点
盘点金额	4,884.68	4,596.31	3,078.41
盘点比例	85.60%	84.00%	85.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在库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其中，公司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无法执行盘点程序，因此公司未对该类存货进行盘点，公司对于相关发出商品均有完整的出库记录或签收记录，并定期会与客户核对到货、签收及开票情况，保证发出商品的完整性及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针对所有在库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未对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进行盘点，盘点比例分别为85.07%、84.00%以及85.60%；2025年6月末，中介机构执行了监盘程序。公司各期末盘点均不存在重大差异，账实差异已做账务调整。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否为前员工设立等；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订单完成的周期；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方法；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等；

(2) 通过天眼查等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并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关于自身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员工情况等信息的说明；

(3) 复核公司采购明细，了解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规模，并复核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4) 核查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通过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核查公司存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 复核公司存货盘点资料，并执行监盘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建立合作，系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客户需求、长期合作的背景等因素的选择，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且其自身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向其采购金额相匹配，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况，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公司与其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贸易商采购硅钢片，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正常存货管理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针对所有在库存货进行

了全面盘点，未对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进行盘点；2025年6月末，中介机构履行了监盘程序。各期末盘点均不存在重大差异，账实差异已做账务调整。

(二)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2)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发函金额	10,959.43	21,870.88	14,828.72
采购总金额	12,083.29	24,929.40	16,701.96
发函占采购总额比例	90.70%	87.73%	88.78%
回函金额	10,723.32	21,674.34	14,776.14
回函占采购总额比例	88.75%	86.94%	88.47%

选取了主要的供应商函证了交易额和往来款项余额，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执行了差异调节程序。

(3)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对象系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业务的对接人或其负责人，获取相关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和经营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销售模式、定价方式等。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实地走访	7,743.27	64.08%	16,704.68	67.01%	12,308.92	73.70%

(4) 核查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核查采购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采购金额是否准确。

(5)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核算准确。

(三) 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存货监盘核查程序

针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并针对性的制定了监盘计划，对公司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核实公司存货记录是否账实相符。监盘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监盘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8 月 20 日
监盘地点	公司母子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期末存货余额	5,706.69
监盘确认金额	2,801.04
监盘确认比例	49.08%
监盘结果	盘点过程中发现存在成品或材料因为计量收发的时差引起的个别差异，在差异发生的当期调整后账实相符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未对 2023 年和 2024 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但主办券

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盘点履行了复核程序。

(2) 针对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等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发出商品①	813.29	853.36	533.39
发函金额②	643.35	618.86	359.07
回函确认金额③	635.38	614.56	349.27
回函确认比例④=③/①	78.13%	72.02%	65.48%

(3) 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真实且计价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临港数科与公司及相关股东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朱亦新、施响峰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2025年11月，前述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自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若公司未能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则自动恢复效力。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名称、条款内容、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等。（2）说明优先认购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名称、条款内容、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等

2025年11月，公司及相关股东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朱亦新、施响峰与临港数科签署了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根据该等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且仅在公司未成功挂牌新三板、公司未成功在北交所上市且公司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时恢复效力。因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补充协议就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自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仅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约定为自始无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具体条款内容规定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挂牌期间是否可能恢复
1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	否
2	公司未能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具体包括：①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②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③公司上市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完成发行） 且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	否

经检索，部分申请挂牌公司亦签署类似带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补充协议，并明确约定新三板挂牌期间无法恢复，具体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	终止情况
1	森泰英格 (874784)	<p><u>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u></p> <p>恢复效力条件：</p> <p>1、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p> <p>2、公司未能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且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p>

序号	公司	终止情况
2	奉加科技 (874896)	<p>D++轮投资协议第 5.1 条（获得信息权）、第 5.2 条（委派董事权）、第 5.3 条（委派监事权）、第 5.4 条（公司治理）、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优先购买权）、第 5.8 条（优先出售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5.9 条（转让权）、第 5.10 条（领售权）、第 5.11 条（反稀释权利）、第 5.12 条（清算优先权）、第 5.13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自奉加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p> <p>如果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或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辰芯除外，仍按照原协议时间）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前述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u>但各方同意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该等条款不予恢复效力。</u></p>
3	风和医疗 (874912)	<p>2025 年 8 月，各方签署《<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确认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特殊投资条款终止，除实控人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u>在公司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效力。</u></p>

根据临港数科与公司及相关股东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朱亦新、施响峰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处置方式如下：

相关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	终止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要求
《增资协议》	特别补偿事项	<p>第二十三条 特别补偿事项</p> <p>对于因下列交割前发生事项使得认购股东直接支付或承受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由任何主体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共同且连带地向认购股东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p> <p>（1）任一集团成员或创始股东向认购股东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在任一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完整而导致认购股东未能在交割日前合理评估知晓的损失；</p> <p>（2）创始股东的同业竞争或竞业限制问题；……</p> <p>……为无疑义，即使上述事项已向认购股东披露，认购股东仍然有权根据本条之规定要求索赔。……</p> <p>为无疑义，公司及创始股东如不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过失的，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总额，以认购股东实际出资额为限。</p> <p>各方进一步确认，若公司或者创始股东未能履行本协议第六章所述交割后义务，则认购股东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认购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认购股东的增资款及年化 10% 的单利。</p>	是	<p>2025年11月，临港数科与公司、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朱亦新、施响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第二十三条 特别补偿事项”自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该约定为自始无效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2）公司未能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包括①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②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③公司上市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完成发行）且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p>	<p>是，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挂牌期间不会触发恢复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公司挂牌期间要求相关义务人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的</p>

相关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	终止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要求
《股东协议》	股东会特殊职权	“第3条 股东会”中的“3.1 股东会职权”第二款“各方进一步同意，下列事项应经本轮投资人同意后公司股东会方可通过决议：(a)选举、更换投资人委派的董事；(b)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浙江腾屹除外）；(c)终止或改变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战略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退出现有的业务领域；(d)公司订立任何排除本轮投资人权利的协议或承诺；(e)批准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批准任何可能对前述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f)对股东、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是	2025年11月，临港数科与公司、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朱亦新、施响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 <u>前述条款自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u>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该约定为自始无效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2） <u>公司未能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u> （具体包括①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②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③公司上市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完成发行） <u>且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u> 。	情形。
	董事提名	“第4条 董事会”中的“每一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赞成临港数科根据本协议对董事人选的提名和撤换。非经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与其他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撤换该等董事”	是		
	优先认购权	6.1 公司向任何人拟议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本轮投资人有权以同等价格和条件优先认购该等股权类证券，本轮投资人未认购或放弃优先认购的，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有权以同等价格和条件优先认购本轮投资人未优先认购的股权类证券……	是		
	反稀释权	“鉴于”中的“如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司拟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当保证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及股权价值均不被稀释” 6.2 各方同意，公司拟议发行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15.32元/股（对于本轮投资人而言），否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采取以下反稀释措施，以使相应投资人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每股单价降低至新低价格。为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本轮投资人认购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是		

相关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	终止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要求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	<p>6.3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非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若创始股东合计处置的股权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权总数的5%的，则不受前述限制.....</p> <p>如果创始股东违反本6.3条的约定，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年化10%单利的利息。</p>	否		
	优先购买权	<p>6.4 在遵守第6.3条的前提下，任何公司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拟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本轮投资人有权按照本第6.4条之约定按照本轮投资人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p> <p>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有权指定业务合作方或其关联方行使本轮投资人在本第6.4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p>	否		
	随售权	<p>6.5 受限于第6.3、6.4条，如转让方为创始股东时，转让方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本轮投资人发出通知，本轮投资人有权按照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公司股权.....</p> <p>本轮投资人选择行使随售权的，公司、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本轮投资人的股份，如本轮投资人已行使随售权而目标受让方未向本轮投资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目标受让方转让任何公司股权。</p>	否		

相关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	终止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要求
	股份变动知情权	<p>6.6 若公司和创始股东在任何时候收到或知晓来自于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有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增资、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者取得任何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权益）或者收购（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购、间接收购或者任何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其他方式）、合并或兼并意向的，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应当于收到或知晓该等投资或者收购意向的当日或至迟五(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轮投资人。</p> <p>若公司或创始股东未及时履行该项通知义务的，各方同意，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公司不得批准或实施相关交易事项，并且股东均应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会议上投反对票白</p>	是		
	优先通知	<p>6.7 在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公司应在下列情况发生当日或至迟五(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轮投资人：(a)视同清算事件；(b)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出现资不抵债、停止营业、破产、清算、解散、关闭等情况。</p>	是		
	本轮投资人的股份转让	<p>6.8 在创始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将其在公司中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配给投资人之关联方(受让方不能为境外投资人且不能是公司竞争对手或公司竞争对手的关联方)，除创始股东外的每一其他股东应视作已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就该等转让享有的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权利(如有)，并且应按投资人的要求尽快签署并采取为完成该等转让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行动.....</p>	否		

相关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	终止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要求
	回购权	<p>6.9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轮投资人，且本轮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前述回购权应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创始股东：</p> <p>(i)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公司合格上市；</p> <p>(ii)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事宜、公司管理团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创始股东(施晓裕、施瑶磊、施瑶杰)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p> <p>(iii)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以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p> <p>(iv)公司未能依照现行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且经投资人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至合规状态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V)公司或者创始股东出现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或者股东协议的行为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到守约状态；</p> <p>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人支付的回购价款如下：</p> <p>临港数科回购价款=临港数科在本次认购中向公司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times(1+5.5\% \times T/365)$；T 为临港数科在本次认购中向公司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p>	是		
	清算及视同清算事件/优先清算权	<p>6.10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发生破产、解散、终止、清算等情形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保证本轮投资人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p> <p>临港数科优先清算额=临港数科在本次认购中向公司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times(1+10\% \times T/365)$；T 为临港数科在本次认购中向公司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优先清算额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p>	是		

相关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	终止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要求
	更优惠的条件	<p>6.11 公司及创始人承诺:</p> <p>(a) 本轮投资人就本次增资获得的条款和条件不低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享受的条款和条件。若现有或未来的任何股东与公司或创始人签署的任何协议中规定, 或任何股东在实践中享有比本轮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条款和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则本轮投资人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为澄清之目的, 本条项下本轮投资人自动享受的更优惠条款不包括本协议各方为获得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格或认购价格。</p> <p>(b) 本轮投资人业务合作方或其各自关联方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条款和条件应不低于公司在相同或类似项目中已提供或将提供给任何外部其他方的合作条件。如公司在相同或类似项目中向任何外部其他方提供该等更优惠条款, 则本轮投资人或其各自关联方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p> <p>(c) 未免疑义, 各方进一步确认, 若未来轮次投资人获取公司股权的价格高于投前 15 亿元, 则本轮投资人不必然享有除本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随售权、回购权之外的其他权利。</p>	是		
	财务信息知情权	<p>7.1 公司及创始人应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公司(包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的以下文件:</p> <p>(a)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 提供合并年度财务报表, 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审计(如有)的年度财务报表;</p> <p>(b)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十五(15)日内, 提供该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和主要财务数据.....</p>	是		

相关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	终止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要求
	核查权	7.2 本轮投资人可现场查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应协助提供本轮投资人投后管理所需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并对投资人现场获取的公司相关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予以书面确认。若投资人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有权自行或委派第三方顾问检查或审阅每一公司的设施、会计和财务记录 and 账簿、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有权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顾问讨论其业务、经营和状况，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是应提前七（7）日给予公司合理通知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运营。该等聘用费用由本轮投资人自行承担。	是		
	权利终止	“8.2 权利终止”中的“相关解除、终止、停止执行或修订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生效。但如果(i)公司在终止交易文件部分条款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已提交上市申请但相关审批机关仍在审核中的除外）；(ii)公司的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公司主动撤回或被相关审批机关明确否决的，则依照前述规定被相应修订的条款应当立即自动恢复，并且前述相应修订应当被视为自始不存在。”	是		

根据上述终止条款，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的可能性。综上所述，公司已不存在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说明优先认购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与临港数科签订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已自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

无效，并且仅在公司未挂牌新三板成功或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且公司股票终止新三板挂牌时自动恢复效力。

因此，公司在申报后的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临港数科优先认购权不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导致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及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与临港数科签订的补充协议，仅当公司未挂牌成功或未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且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即挂牌期间不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对 2025 年 9 月临港数科董事、总经理杜玉梅的访谈确认，临港数科未曾向公司主张回购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即使届时出现回购条款恢复效力的情形，公司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人均均为创始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触发创始股东的回购。具体触发情形、可能性及回购方所承担的义务如下：

相关协议	条款	触发回购情形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股东协议》	6.9 回购权	(i)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公司合格上市	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临港数科有权要求公司创始股东（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
		(ii) 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事宜、公司管理团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创始股东（施晓裕、施瑶磊、施瑶杰）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团队、创始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本条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相关协议	条款	触发回购情形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iii) 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以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临港数科已委派杜玉梅作为公司董事,本条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司股权: 临港数科回购价款=临港数科在本次认购中向公司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1+5.5%×T÷365); T为临港数科在本次认购中向公司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iv) 公司未能依照现行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且经投资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至合规状态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依照现行法律合法合规经营,本条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v) 公司或者创始股东出现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或者股东协议的行为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到守约状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或者创始股东未出现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或者股东协议的行为,本条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6.3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	6.3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非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若创始股东合计处置的股权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权总数的5%的,则不受前述限制..... 如果创始股东违反本6.3条的约定,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创始股东无以出售、赠予、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股份的意向,本条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年化10%单利的利息
《增资协议》	第十八条 交割后义务	(1) 公司应在交割日后12个月之内建立并提供给认购股东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经公司适当层级审议并经认购股东认可的基本管理制度(至少包含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若仅设1名监事则无需提供)、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管理制度	约定期限届满,未出现回购情形。	认购股东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认购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认购股东的增资款及年化10%的单利
		(2) 公司本次认购所获资金应根据经批准的公司预算和营业计划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不得为任何人提供担保和借款或购买证券、债券或其他非保本理财产品,亦不得用于回购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或向股东支付现金补偿	认购资金均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未出现回购情形。	
		(3) 若公司未来在上市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不适格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协调该等不适格主体积极完成整改,避免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影响	公司不存在股东持股主体不适格的情况,且除临港数科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条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4) 交割后6个月内,以公司的名义用现租赁的厂房(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333号)获取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或登记	约定期限届满,未出现回购情形。	

相关协议	条款	触发回购情形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5) 交割后 12 个月内，集团成员依法为员工申报和缴纳所有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符合合格上市的审核要求	约定期限届满，未出现回购情形。	
		(6) 交割后 6 个月内浙江腾屹所在乐清工厂完成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安评（如需）、消防验收等）、投产	约定期限届满，未出现回购情形。	
		(7) 交割后 24 个月内公司及创始股东促使浙江腾屹分立，分立后由公司控制的主体应持有浙江腾屹现有土地及房产 55.51% 以上的份额	浙江腾屹已按要求完成分立，未出现回购情形。	
		(8) 集团成员的经营及治理遵守适用的法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或及子公司经营治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维持经营所需资产和设备正常运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本条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9) 维持所有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和设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		
		(10) 遵守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护其知识产权并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以使其享有所有为业务运营所必须的知识产权；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增强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并尽快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尽可能多的发明专利，且届时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均应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及已获授权许可专利的贡献；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任何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因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对公司合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未被临港数科主张回购权。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均已终止，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或北交所上市后不存在恢复可能。

（二）相关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发生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且触发回购条款，以公司触发“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公司合格上市”情形为例测算，公司创始股东（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需支付的回购价款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价款计算标准	测算回购价款（万元）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价款计算标准	测算回购价款(万元)
临港数科	3,000.00	认购价款总额 $\times(1+5.5\% \times T-365)$ ，T为临港数科在本次认购中向公司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3,842.63

注：以 2029 年 6 月 30 日作为可能触发的回购时点及回购价款支付全部支付之日测算，T 为 1864 天。

根据上表，以 2029 年 6 月 30 日作为可能触发的回购时点测算，公司创始股东需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842.63 万元。

根据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等资产的相关证明并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三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名下均持有房产以及存款理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施晓裕、施瑶杰合计持有上海北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份，施晓裕持有上海公任管业有限公司 30% 股份，公司创始股东能够通过使用银行存款、变现自有不动产、获取外部持股公司分红或转让相应股份等方式支付相关回购价款。

此外，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合计持有公司 87.03% 股份，如按照公司 2024 年 6 月最近一次增资后估值为 8.8 亿元计算，上述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估值为 7.66 亿元。如以股权处置来进行回购，考虑到股权处置时间及股权流动性的问题，则按前述估值的八五折计算，上述三人仅需合计转让约公司 5.14% 的股份即可完全覆盖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若公司发生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且触发回购条款，若临港数科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公司创始股东将可以使用自有银行存款、房产变现、处置所持部分股权等方式筹集资金，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七条、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

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时，公司并非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的执行义务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公司不涉及因股份回购对赌条款而需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综上，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时不应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临港数科委派董事，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2）查阅《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清理情况；

（3）查阅临港数科增资款项支付凭证，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晓裕、施瑶

杰、施瑶磊涉及的回购金额等；

(4) 查阅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及调查表，核查回购方资产状况，判断触发回购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已不存在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 公司在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临港数科无法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不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导致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3)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公司在前述期间不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判断是否涉及金融负债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时，公司并非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的执行义务人，不应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北变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有 2 项发明专利系从安徽三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或者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或者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北变科技报告期内曾存在依托于出租方北变发展的环保手续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后申请改扩建项目并完成了全部环保手续；浙江北变于 2024 年 6 月竣工验收后即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或者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排污登记	许可/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北变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117574182309H001W	2025-06-06 至 2030-06-05
2	浙江北变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382MA2JCFRA8L001X	2024-06-24 至 2029-06-23

1、北变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北变发展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闵塔路 333 号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由于北变发展已经以其名义就厂区内生产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租赁北变发展厂房从事生产制造活动，并通过北变发展接受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管。

2024 年 5 月，北变科技在厂区内原生产项目基础上的改扩建项目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因此，北变科技报告期内存在未独立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同时由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请审批时间稍有延迟，公司与北变发展所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情况。

2、浙江北变

2024 年，浙江北变就厂区内“年产干式移相整流变压器 6000 台建设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于 2024 年 6 月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正式投产，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或者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处理污染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

根据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其中明确了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等治理工艺或去向。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报告期内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公司相关废气、废水的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置相关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5 月，北变科技依托厂区出租方北变发展的环保手续，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办理；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环

保相关规定处理污染物，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曾存在的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存在环保违法情形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被环保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北变科技存在固定污染源登记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但已于报告期内规范完毕；浙江北变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或者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处理污染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二、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公司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与安徽三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电力”）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继受取得前述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相关价格(万元)
1	2014102614722	一种电流互感器二次过电压保护器的固定装置	发明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24日	4.5
2	2014102390562	无功补偿中的串联电抗器	发明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23日	

注：该转让价格包含专利服务机构交易服务费用。

伴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持续积累，公司在建立自主核心技术体系的同时，也考虑吸收经认可的外部技术成果作为补充。

2019年，公司围绕电流互感器、电抗器等变压器系统运行配套设备进行前期技术探索和储备。为提升整体研发效率，同时考虑到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长，公司专注自主研发的同时，计划适当受让现有的专利技术作为铺垫和补充。对此，公司委托了专利服务机构上海正策咨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策信息”）寻找有意向出售且与公司相关技术探索方向有关的发明专利，经正策信息推荐并经公司筛选比较，公司决定继受取得三和电力的上述两项发明专利。

2019年4月，公司与正策信息签订《专利技术转移服务合同》，合同价款包含专利服务费、专利转让款。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支付完毕合同价款，专利转让款由正策信息向三和电力一方支付，双方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3日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且不存在权属瑕疵

前述专利的专利申请人为安徽三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申请人/初始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身份
1	2014102614722	一种电流互感器二次过电压保护器的固定装置	2014.6.11	2016.3.23	安徽三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肖飒	安徽三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申请人/初始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身份
2	2014102390562	无功补偿中的串联电抗器	2014.5.30	2016.6.15			

公司受让相关专利时，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法人主体三和电力，原专利权人为相关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同时，根据公司与正策信息签订的专利技术转移服务合同，及与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程启标的访谈记录，正策信息已取得三和电力的合法授权，该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可向第三方提供详细的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可与第三方达成交易协议、可代为收取相关费用、可代为递交文件、可代为办理转让手续等。

因此，此次专利转让方即专利权人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转让人员将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

2、此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原专利所有权人的报价，经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转让价格系参考原专利所有权人的报价，经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公开检索及中信保报告显示，三和电力目前已处于停业、停产状态。其于 2017 年开始增加智能识别、色选机械的研发、生产的经营范围，后续相关业务转移至合肥名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以来，三和电力未新增申请专利；2019 年初，三和电力共计拥有 6 项发明专利，该等发明专利先后于 2019 年内向北变有限及深圳市恒泰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全部转让；其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后续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等均因未缴年费而专利权终止。结合三和电力的经营现状、知识产权情况等，电气相关的发明专利在其生产经营中使用价值较低。此外，根据正策信息的相关访谈说明，“相关的专利转让后价格与类似交易基本一致”。因此，相关专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继受取得的 2 项专利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及 2019 年 4 月 24 日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现为公司合法拥有所有权的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原专利申请人或

任何第三方因该两项专利的权属向公司主张过权利，亦不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2019年，公司围绕电抗器等变压器系统运行配套设备进行业务扩展，为提升相关技术的研发效率，同时考虑到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长，继受取得三和电力的2项发明专利。相关交易不涉及专利属于转让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系参考原专利所有权人的报价，经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北变科技依托出租方北变发展的环保手续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形；

2、查阅公司及北变发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验收文件，了解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情况；查阅公司及北变发展取得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以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专项证明及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登录信用中国、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5、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并访谈相关专利服务机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转让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纠纷；

6、取得并查阅公司受让专利相关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技术转移服务合同、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及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的查档证明，了解相关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7、取得三和电力中信保报告并公开检索其公司信息，确认该公司经营情况；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等网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纠纷、侵权信息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初至2025年5月，北变科技依托厂区出租方北变发展的环保手续，于2025年6月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办理，存在固定污染源登记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浙江北变根据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及建设投产情况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或者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处理污染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2、2019年，公司因前期技术探索和储备需要受让了2项专利，相关交易不涉及专利属于转让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代理人正策信息已取得三和电力的合法授权，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系参考原专利所有权人的报价，经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35.83 万元、3,837.56 万元和 1,95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8%、10.21%和 10.21%。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一) 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汇川技术（300124）、英威腾（002334）、中恒电气（002364），以及施耐德、西门子、台达电子等国内外工控变频及电源系统领域龙头企业，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客方式主要包括既有商业关系客户的推荐、主动接洽、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等。

由于公司变压器产品存在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配套的电源、电机设备多

样，涉及不同设备参数的统一，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审核及认可，双方均倾向于形成长期、深度、稳定、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关系，客户若更换供应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自身生产的延续性及产品的稳定性，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粘性较强，并非单向的依赖关系，更多是长期合作下的相互促进、相互依赖的共赢关系。因此，公司客户维护以技术协同、持续跟进为主，相比于销售驱动，公司更依赖技术能力、产品品质维系客户，减少销售环节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持续合作，其中汇川技术（300124）、英威腾（002334）、西门子等整体合作时长均超过10年，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取得主要客户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变压器客户多为国内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整体采购流程规范、采购内控完善，且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产品理解，对变压器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对供应商的准入、考核、订单下达、回款等均有较为明确的制度流程，公司销售人员的日常工作主要在于客户需求的跟进、反馈，而无需过多的广告宣传、商务推广；

3、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新客户中有较高比例来源于既有商业关系客户的推荐以及客户主动拜访，相关的开拓费用较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未来公司在上述获客方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下游优质客户，为业绩增长提供动力。

（二）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注1}	主要业务市场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注2}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新特电气	变压器系列产品（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电抗器系列产品、储能系列产品	覆盖境内外，且境外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55.90%-56.10%	3.86%	4.31%	3.30%
伊戈尔	能源产品（含新能源变压器、工业控制变压器）、照明产品（照明电源、照明灯具）、其他产品（含车载电感及电源、储能装置、充电桩）	覆盖境内外，公司加大国际业务布局，加速拓展海外版图	51.81%-56.22%	2.78%	2.46%	2.66%
亿能电力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抗雷圈	聚焦境内业务	41.07%-50.22%	5.61%	7.39%	4.19%
金盘科技	变压器系列产品（含特种干式变压器、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非晶合金变压器、浸液式变压器）、开关柜、箱变系列产品、电力电子设备系列、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覆盖境内外，且境外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19.20%-22.37%	4.72%	3.82%	3.31%
江苏华辰	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	覆盖境内外，重点布局海外市场渠道建设	33.83%-34.57%	3.24%	3.47%	3.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0.36%-43.90%	4.04%	4.29%	3.37%
北变科技	特种干式变压器	聚焦境内业务	61.40%-63.94%	1.13%	1.14%	1.66%

注1：主要产品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中主要产品介绍、产品分类的相关内容

注2：可比公司仅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因此该指标仅为2023年和2024年数据

2、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且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在于：

（1）报告期内，北变科技坚持专精特新发展路线，聚焦于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产品类别较为集中；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多年，随着业务发展和开拓，不断培育新的业务方向，经营多个产品类别或产品线，其中部分为新开拓的产品，导致相关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行业内知名客户合作，2023年和202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63.94%和61.40%，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43.90%和40.3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群稳定，开展营销活动的效率更高，客户维护开支相应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国内市场，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主要客户；且公

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等工控变频及电源系统产业集中区域，差旅等相关费用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覆盖境内外业务，且报告期内持续发力海外市场，相关业务通常会相应产生出口费、代理费、出口货物账款保险费等额外费用以及较高的差旅开支。

进一步对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产品结构、销售费用率指标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家数	产品集中度	家数	产品集中度	家数	产品集中度
1%以内	48 家	71.13%	50 家	65.21%	47 家	70.53%
1%-2%	54 家	67.60%	49 家	68.12%	52 家	65.50%
2%-5%	133 家	65.65%	138 家	62.91%	131 家	60.42%
5%以上	129 家	64.08%	127 家	61.49%	134 家	59.15%

注：产品集中度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产品类别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关数据均来源于 iFinD，对于未显示分产品收入的公司，在统计时已剔除。

由上表可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364 家，其中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低于北变科技的上市公司分别有 86 家、54 家、58 家，公司的相关销售费用率处于整体行业的合理区间内。此外，行业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自身的产品结构呈现一定的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路线，产品集中度较高，变压器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5%，因自身的产品结构特征及客户合作情况，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一）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新特电气	10.23%	11.22%	9.09%
伊戈尔	5.32%	6.00%	5.67%
亿能电力	5.54%	6.03%	4.80%
金盘科技	5.51%	5.10%	4.19%
江苏华辰	3.44%	3.47%	2.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01%	6.36%	5.33%
北变科技	5.36%	5.31%	5.5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58%、5.31%以及 5.36%，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与伊戈尔、亿能电力、金盘科技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新特电气	8.51%	10.27%	7.93%
伊戈尔	4.72%	4.12%	5.12%
亿能电力	5.54%	6.03%	4.80%
金盘科技	5.51%	5.10%	4.19%
江苏华辰	3.44%	3.47%	2.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4%	5.80%	4.98%
北变科技	3.35%	3.32%	3.83%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温度控制、抗干扰、节能降噪等关键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随销售收入增长而有所增加，研发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3%、3.32%以及 3.35%，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与江苏华辰的研发费用率相近。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新特电气	同时开展变压器、电抗器、储能变流器、储能控制器、储能系统等多个产品线的研发，研发类别较为丰富。
伊戈尔	围绕北美、南美、欧洲等一系列标准及要求开展相应变压器研发，涵盖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压器；此外还开展了调光电源、储能一体机、功率电感等多个产品线的研发，研发类别较为丰富。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亿能电力	同时开展变压器、开关柜、储能供电系统、配电装置等的研发，研发类别较为丰富。
金盘科技	同时开展非晶合金变压器、非晶带材装备、储能系统、储能一体化箱变产品等一系列研发项目，研发类别较为丰富。
江苏华辰	同时开展逆变升压一体仓、开关柜、变电站的研发，研发类别较为丰富。
北变科技	聚焦于干式变压器产品线的技术深化和新结构、新应用的开发。

由上表可见，北变科技坚持专精特新发展路线，聚焦于干式变压器产品线的技术深化和新结构、新应用的开发，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研发方向较为集中，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一）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级职级分布如下：

人员分类	职级分布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销售人员	中高层	5	4	3
	基层	16	15	16
	小计	21	19	19
管理人员	中高层	11	10	10
	基层	48	45	31
	小计	59	55	41
研发人员	中高层	10	10	11
	基层	31	42	25
	小计	41	52	36

注：相关管理人员人数为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人数，不包括生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357.89 万元、336.36 万元、178.93 万元，管理人员薪酬分别 816.47 万元、1,065.25 万元、565.32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分别

为 653.84 万元、769.14 万元、405.62 万元。

其中，销售人员人数整体较少，尤其是中高层员工相对较少，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低；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数整体较多，且中高层职级人数占比相对较高，对应职工薪酬也相对较高。

（二）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人员薪酬	新特电气	未披露	24.87	18.41
	伊戈尔	未披露	36.87	36.60
	亿能电力	未披露	21.80	25.65
	金盘科技	未披露	44.38	41.18
	江苏华辰	未披露	23.84	28.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0.35	29.97
	北变科技	17.89	17.70	17.89
管理人员薪酬	新特电气	未披露	30.86	44.21
	伊戈尔	未披露	22.51	23.02
	亿能电力	未披露	21.18	24.96
	金盘科技	未披露	26.18	22.51
	江苏华辰	未披露	16.58	15.9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3.46	26.13
	北变科技	19.84	22.19	20.16
研发人员薪酬	新特电气	未披露	27.78	22.79
	伊戈尔	未披露	12.55	15.32
	亿能电力	未披露	14.22	11.80
	金盘科技	未披露	26.17	25.57
	江苏华辰	未披露	17.57	17.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9.66	18.65
	北变科技	17.45	17.48	17.9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上海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14.81	14.77
	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公布	7.02	6.74

注1：平均薪酬根据当期费用/当期平均人数计算；

注2：金盘科技管理人员披露为职能人员，其他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包括行政人员、管理及人员及财务人员

公司员工薪酬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对略低，但与其实际承担的职责和绩效贡献相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且尚未登陆资本市场，导致整体薪酬水平较为有限，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亿能电力相对接近；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伊戈尔等报告期内存在员工股权激励，该等成本亦进入员工薪酬核算，导致平均薪酬进一步提高。

公司上述人员薪酬高于上海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考虑到公司处于松江区石湖荡镇，靠近上海绕城高速，地理位置相对较为偏僻，且属于私营单位，该薪酬在上海市相近区域及类型的企业中已有较强竞争力，更显著高于重要子公司所在地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系公司尊重人才价值，愿意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优秀人才，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办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等
折旧与摊销	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研发所使用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办公差旅费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市内交通费、外埠差旅费（含车费、住宿费、出差伙食费等）等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1）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按照研发人员具体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人员成本。研发部门按月汇总各研发人员考勤工时，由研发负责人审批后提交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核对确认后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工资表及核对后的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将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成本归集至研发费用，并分摊到相应研发项目。

（2）材料费用：主要用于核算开展研发活动直接领用消耗的材料。研发人员根据需求填写研发领料单，经研发负责人审核后到仓库领料，仓管员进行审核放料，并生成研发领料出库单，财务人员每月根据领料项目将研发领料归集到各研发项目。

（3）折旧与摊销：主要用于核算研发活动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按照各项目工时占比分摊进研发项目。

（4）办公差旅费及其他研发费用：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归集至研发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项目据实列支并归集各项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2、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
新特电气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财务报告附注-研发费用列示的明细项目包括工资福利、材料费、中试费、设备折旧、设计费、委托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
伊戈尔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
	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亿能电力	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金盘科技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财务报告附注-研发费用列示的明细项目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其他
江苏华辰	<p>a、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p> <p>b、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p> <p>c、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p> <p>d、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p> <p>e、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p> <p>f、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p> <p>g、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p>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
	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h、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区分标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有明确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公司研发活动有完善的研发流程，归属于研发活动的人工薪酬、材料领用等均归集为研发费用，属于生产活动的人工薪酬、原材料耗用等均归集为生产成本，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人员、研发投入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涉及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认定的相关规定如下：

“（1）研发人员认定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

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2）研发投入认定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2、公司关于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因此，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

公司的研发投入为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直接工资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其他费用等，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

五、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司研发职能部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具体如下：

学历分布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4.88%	1	1.92%	1	2.78%

本科	25	60.98%	39	75.00%	21	58.33%
大专及以下	14	34.15%	12	23.08%	14	38.89%
合计	41	100.00%	52	100.00%	36	100.00%

2、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相对充足，资深研发人员稳定，同时适时根据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吸纳优秀技术人才，形成了人员构成合理、研发组织体系健全的研发团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1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65.85%。主要毕业于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气工程等与公司产品高度相关的专业，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项目开展的需要。此外，公司研发团队在变压器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研发能力。

（二）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报告期内，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兼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将专职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表：

人员	职位	主要负责工作	薪酬分配科目
武加春	监事、研发总监	统筹、主导公司研发规划及研发工作实施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武加春先生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武加春先生拥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其在公司的职业履历始终围绕研发工作，现任研发总监。截至报告期末，武加春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授权专利 30 项。其监事身份为职工代表，工作实质仍以领导和参与公司核心研发活动为主，故其薪酬归属于研发费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及公司销售部门职责划分等；

2、查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对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复核费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将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4、查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了解公司员工数量、专业类别、职级分布及薪酬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和上海市、温州市平均工资水平，对比与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差异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6、了解公司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与分配标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与归集方法，分析合理性和准确性，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持续合作，取得主要客户订单具有可持续性；客户多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公司销售人员的日常工作主要在于客户需求的跟进、反馈，而无需过多的广告宣传、商务推广；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所需开拓费用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符合公司自身的业

务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坚持专精特新发展路线，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研发方向较为集中，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公司员工薪酬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对略低，但与其实际承担的职责和绩效贡献相匹配；相关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亿能电力相对接近；并高于上海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更显著高于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系公司尊重人才价值，愿意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优秀人才，具备合理性；

4、公司研发费用的范围及归集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准确，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兼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将专职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6、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武加春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其监事身份为职工代表，工作实质仍以领导和参与公司核心研发活动为主，故其薪酬归属于研发费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关于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422.41 万元、776.95 万元、359.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0.32 万元、-1,919.08 万元、2,082.87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793.67 万元、3,434.07 万元、909.65 万元。公司存在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定量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并转负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公司采用票据支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及对供应商的付款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尤其是银行存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并结合公司借款情况、银行存款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或短期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定量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并转负的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四)、2、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993.56	5,141.54	4,295.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78	66.63	57.02
信用减值损失	363.42	172.44	245.61
固定资产折旧	207.03	341.56	185.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92	309.97	298.80
无形资产摊销	64.28	115.83	9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22	202.98	11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	1.14	3.3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16	169.35	17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63	68.02	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8	-63.24	-11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13	-1,852.68	-31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31	-10,346.56	-6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0.15	3,753.94	-3,749.3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87	-1,919.08	1,230.32

”

（二）定量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并转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993.56	5,141.54	4,29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87	-1,919.08	1,2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89.31	-7,060.62	-3,065.41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等因素所致。

1、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

公司下游客户普遍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公司收到的票据较多，为实现资金的回笼进行票据贴现。非“6+9”银行承兑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贴现收到的货币资金归属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而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剔除该等票据贴现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2,082.87	-1,919.08	1,230.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票据贴现影响） ②	1,006.42	2,768.92	1,208.90
模拟剔除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③=①+②	3,089.29	849.84	2,439.22

2、报告期末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13	-1,852.68	-311.0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为应对客户需求，保证稳定生产，针对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均进行了适当的备货。

2024年度，公司浙江厂区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生产能力较2023年度有明显

增加，订单规模相应增长，销量增幅近 30%。为匹配整体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货规模、在产品规模及库存商品规模均有明显增加。2024 年度，公司存货较 2023 年度增加 1,852.68 万元，存货的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存在时间错配，在经营规模增长的背景下，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

整体而言，基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特征，公司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付款周期更长。公司上游主要为金属加工或贸易类企业，包括铜铝电磁线、硅钢片等，属于大宗金属的初级加工流通领域，因此公司与其主要采用款到发货、货到付款的结算模式，货款支付周期较短。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工控变频及电源系统制造商，该等客户受下游市场回款因素影响而相应存在一定回款周期，且多采用票据结算。

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①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13,384.99	25,290.21	19,408.91
现金收入比例③=②/①	69.90%	67.29%	7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④	6,686.07	18,143.71	11,497.29
现金收付差额⑤=②-④	6,698.92	7,146.50	7,911.62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通常长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不匹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差额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公司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147.89	1.89%	37,584.33	35.62%	27,713.09	-
应收 应收账款	16,331.64	-8.85%	17,917.30	17.59%	15,237.15	14.79%

款项	应收票据	3,014.26	-42.94%	5,283.03	133.68%	2,260.79	-67.16%
	应收款项融资	3,469.85	127.67%	1,524.05	-10.48%	1,702.40	29.96%
	合同资产	1,070.67	34.38%	796.75	52.55%	522.28	119.30%
	应收款项小计	23,886.42	-6.41%	25,521.12	29.40%	19,722.62	-9.14%
应付 款项	应付账款	2,984.33	35.15%	2,208.24	33.15%	1,658.51	7.35%
	应付票据	-	-100.00%	223.99	115.37%	104.00	-
	应付款项小计	2,984.33	22.70%	2,432.22	38.00%	1,762.51	14.08%

受公司自身生产线调整，2024 年起公司整体产能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数据中心、风光储等市场的开拓，销售规模明显扩大，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9,789.44 万元，2025 年 1-6 月延续增长态势；相关收入在期末形成了较高的应收款项余额。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有所增加，相较于下游客户，公司向其付款速度相较于收款速度较快，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

2024 年度，因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且受行业季节性因素以及公司产能在下半年释放等影响，相关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形成，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的应收款项增幅较大，进而导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并转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现金流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4、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错配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行业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方面，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特电气	91.81%	-98.66%	68.53%
伊戈尔	86.44%	61.33%	83.13%
亿能电力	-320.78%	313.77%	129.50%
金盘科技	88.61%	-6.44%	40.61%
江苏华辰	-51.70%	100.89%	-57.27%
北变科技	101.45%	-37.72%	21.5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错配系正常情况，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趋势与新特电气相似。不同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一定程度上受产品类别、客户群体、上游供应商付款节奏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等因素所致。其中，2024年度，公司浙江厂区建成投产，业务规模、存货规模等均有一定幅度增长，而公司当期在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核算的票据贴现金额相对较高，导致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并转负，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	1,300.00	2,300.00
保证借款	-	100.00	299.00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909.65	2,032.78	192.23
应计利息	-	1.28	2.44
合计	909.65	3,434.07	2,793.67

根据公司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到期日	还款安排	期末余额	期后还款时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借款	100.00	日常经营	2025/1/9	到期偿还	100.00	2025年1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抵押并保证借款	900.00	日常经营	2026/8/28	提前偿还	900.00	2025年4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抵押并保证借款	400.00	日常经营	2026/9/26	提前偿还	400.00	2025年5月
2023年度							
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到期日	还款安排	期末余额	期后还款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抵押并保证借款	900.00	日常经营	2023/8/22	到期偿还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抵押并保证借款	700.00	日常经营	2023/8/28	到期偿还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	500.00	日常经营	2023/10/19	到期偿还	-	-
		300.00		2023/4/30	到期偿还	-	-
		200.00		2023/5/13	到期偿还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	299.00	日常经营	2024/5/7	提前偿还	299.00	2024年4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抵押并保证借款	500.00	日常经营	2024/6/19	到期偿还	500.00	2024年6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抵押并保证借款	900.00	日常经营	2024/8/23	到期偿还	900.00	2024年8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抵押并保证借款	900.00	日常经营	2024/9/17	到期偿还	299.00	2024年9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向银行机构申请借款，并根据合同约定偿还借款，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还款记录良好。

（二）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资金需求、融资情况匹配，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及产能的逐步扩张，公司对应的营运资金需求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步增长，进而导致整体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正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并结合公司负债期限结构的安排，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所需资金。相关借款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正常融资安排，借款原因具备合理性。

2024年5月，公司收到临港数科股权投资款3,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减少了银行借款，并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偿还前期银行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及还款、股权投资款收款、

厂房建设款支付、货款支付及回收、支付员工薪资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公司采用票据支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匹配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与公司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付 款项	应付账款	2,984.33	35.15%	2,208.24	33.15%	1,658.51
	应付票据	-	-100.00%	223.99	115.37%	104.00
	应付款项小计	2,984.33	22.70%	2,432.22	38.00%	1,762.51
当期采购总额		12,083.29	-3.06%	24,929.40	49.26%	16,701.96

注：2025年1-6月采购总额较2024年度的变动率已经年化

由上表可见，2024年度，公司当期采购总额较2023年度增长49.26%，应付款项总额较2023年度增长38.00%，相关变动具有匹配关系。

2025年1-6月，公司采购总额略有下降，而应付款项则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及部分终端客户设备安装时间等因素影响，整体订单数量低于下半年，而随着2025年6月末临近旺季，客户订单规模及公司原材料备货规模相应增加，在期末形成了相对较高的应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变动合理，与公司采购金额具有较强的匹配关系。

2、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占不足 2%。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类供应商设备尾款或质保金所致。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2.02	98.25%	2,199.12	99.59%	1,645.45	99.21%
1 年以上	52.31	1.75%	9.12	0.41%	13.06	0.79%
合计	2,984.33	100.00%	2,208.24	100.00%	1,658.51	100.00%

3、公司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以成本和质量平衡为原则确定选材标准，在相关供应商经过公司全流程评估并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后，再行通过比价形式，结合其交货速度、可接受的付款条件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择具体供应商。

根据原材料的特点、供应商的价格条件、双方协商情况等，公司对不同类别原材料的供应商执行不同的结算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物料类别	物料特点	主要结算方式
电磁线	相关原材料价格透明度较高、供应商亦需要向钢厂、铜厂等上游供应商及时支付货款	主要采用款到发货、货到付款的形式；货款支付周期较短
硅钢片		主要采用票到 7 天内付款的形式；货款支付周期较短
绝缘材料	绝缘材料作为工业化产品，种类较多，价格与原材料之间的关联性较弱	上游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公司月结 30-90 天的信用期

基于此，不同类别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周期略有不同，但整体付款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相对较短，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随着采购额的增加而整体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

（二）公司采用票据支付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票据支付的情况如下：

公司	使用票据支付的情况
新特电气	新特电气在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披露：“.....应付票据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 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为供应商支付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伊戈尔	伊戈尔在其《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采购货款一般在货到后的 30-120 日内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亿能电力	亿能电力《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3,474.20 万元
金盘科技	金盘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6.16 亿元
江苏华辰	江苏华辰《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2.22 亿元，并说明应付票据变动“主要系本期开具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及设备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票据支付的形式，公司采用票据支付符合行业惯例。

四、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及对供应商的付款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尤其是银行存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并结合公司借款情况、银行存款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或短期偿债风险

（一）客户回款情况及对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公司货币资金尤其是银行存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及供应商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回款情况	营业收入 ①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13,384.99	25,290.21	19,408.91
	现金收入比例③=②/①	69.90%	67.29%	70.04%
供应商付款情况	当期采购④	12,083.29	24,929.40	16,70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⑤	6,686.07	18,143.71	11,497.29
	现金支付比例⑥=⑤/④	55.33%	72.78%	68.84%

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的形式回款，公司也采用银行

转账+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供应商付款。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情况，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贴现。

从现金流情况看，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4%、67.29%以及 69.90%，基本保持稳定，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说明公司具备快速、稳定地通过销售回笼资金，并及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能力。

资金方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364.34	1,043.26	51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01	-	-
应收票据	2,260.34	5,283.03	2,260.34
应收款项融资	3,469.85	1,524.05	1,702.40
合计	7,521.54	7,850.34	4,474.30

由上表可见，尽管公司货币资金尤其是银行存款余额较低，但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容易变现的流动资产余额则相对较高。

其中，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于以债权类资产为主的资产组，周转期不超过一年，且主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安排赎回。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除 10 万元为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他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业务开展需要等进行背书及贴现。

为保证资金利用效率、通过必要的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回报，公司账面上留存的货币资金仅用于应对日常偶发性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管理需要，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问题。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也将通过必要的融资、合理的资金流调度安排等，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二）结合公司借款情况、银行存款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

额度等因素，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或短期偿债风险

1、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银行借款	-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909.65
合计	909.6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待偿还的短期或长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在到期后均不涉及现金支付。

2、银行存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359.75 万元，余额较低系公司为保证资金利用效率、通过必要的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回报，仅保留少量银行存款以应对日常偶发性资金需求所致。

相关分析详见本题“（一）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及对供应商的付款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尤其是银行存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的相关回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4.99	25,290.21	19,40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45	324.33	7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9.44	25,614.54	20,19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6.07	18,143.71	11,49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0.41	5,721.42	4,43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93	2,607.07	2,20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5	1,061.42	826.3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6.57	27,533.62	18,9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87	-1,919.08	1,230.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票据贴现影响)	1,006.42	2,768.92	1,208.90
模拟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89.29	849.84	2,439.2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模拟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

4、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不存在银行授信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或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43%、28.82%以及22.13%,整体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2.63倍、2.97倍和4.11倍,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和股东出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历史上的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待偿还的短期或长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在到期后均不涉及现金支付。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各期经营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情况、银行授信情况,以及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采购政策、使用票据的原因、公司账面银行存款较低的原因等;

2、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了解公司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

-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关注相关借款的基本信息；
- 4、复核公司应付票据的明细、账龄等，了解应付票据的账龄情况；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内使用票据支付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等因素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并转负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向银行机构申请借款，并根据合同约定偿还借款，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还款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总体匹配，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变动合理，与公司采购金额具有较强的匹配关系；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占比较小，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类供应商设备尾款或质保金所致；公司采用票据支付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货币资金尤其是银行存款余额较低系公司为保证资金利用效率、通过必要的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回报，留存的货币资金仅用于应对日常偶发性资金需求所致，符合公司管理需要，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问题；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或短期偿债风险。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11年5月北变有限设立，施晓裕持股70%，2011年7月合康新能以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施晓裕处收购公司70%股权，2015年6月合康新能将其所持公司70%股权以1.3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施晓裕。请公司：
①说明合康新能在公司成立2个月后收购公司及2015年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②说明两次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合康新能在公司成立2个月后收购公司及2015年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一) 北变有限系为承接北变发展变压器相关资产而设立，构成合康新能收购计划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1、2011年初，合康新能根据自身业务规划，围绕高压变频器产业进行上下游产业的扩展，并看中北变发展变压器团队，与施晓裕就带领变压器业务团队新设北变有限并加入合康新能一事进行洽谈

北变发展成立于2003年2月，于2009年开始从事变压器制造及销售业务，并与合康新能建立业务往来。

合康新能主要从事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合康新能 2011 年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向上下游产业的延伸，进行资源整合，以达到有效占领市场、优化供应链结构、降低产品成本的目的。……为有效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变压器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与北变变压器（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洽谈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在此背景下，合康新能先后以参股、控股等形式与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变变压器等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并进行多次资本运作，以达到优化供应链结构等目的。

变压器为高压变频器的核心组成部分，同时基于变压器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合康新能的收购能够有效优化其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合康新能在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及调研中，结合经营管理能力、团队规模、购买成本等，与施晓裕洽谈由其带领北变发展变压器团队加入合康新能从事变压器业务，帮助合康形成上下游业务协同。

2、北变发展原部分股东无意进入合康新能并希望北变发展继续保留土地及房产以赚取稳定收益；合康新能主要看中北变发展变压器团队且无意收购土地及房产，双方协商一致新设北变有限承接北变发展变压器设备动产等相关资产并作为被收购主体

当时北变发展部分股东不参与变压器业务，对公司被收购后的发展前景判断存在分歧，顾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各项规范性及治理水平提升影响自身其他方面的投资或任职，因此既不希望对被收购后的变压器业务发展担责、也不希望因为加入合康新能而受到工作方面的限制；同时，原股东基于对上海工业用地价值的未来预期，希望北变发展继续保留土地及房产以赚取稳定收益。对于合康新能而言，其主要看中北变发展以施晓裕为主的变压器业务技术团队，对土地及房产并无需求，亦不希望因为土地及房产而扩大交易规模，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经合康新能与北变发展全体股东协商以及合康新能总经办内部审议后，交易双方约定由施晓裕与施瑶杰带领其领导的变压器团队加入合康新能，北变发展其余股东不加入合康新能。具体方式上，施晓裕牵头新设北变有限，变压器核心团队均入职新设公司，北变发展除土地、房产以外的资产均转让给北变有限，土地

及房产继续保留在北变发展以赚取投资收益。北变发展与北变有限于 2011 年 6 月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经与北变发展彼时股东访谈确认，相关股东知悉合康新能最终收购北变有限的相关安排，其本人对此安排无异议。

因此，北变有限设立系合康新能收购计划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的一部分。合康新能通过收购能够有效优化其高压变频器业务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其在公司成立 2 个月后收购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2015 年，合康新能武汉子公司已具备生产变压器的技术和能力，基本满足合康新能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北变有限在合康体系外的业务拓展存在困难，且施晓裕希望其子施瑶杰、施瑶磊独立从事经营管理职能，双方达成协议合康新能退出公司

1、合康新能武汉子公司已具备生产变压器的技术和能力，转让北变有限股权有利于其优化战略布局

合康新能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北京和武汉，尤其是武汉的生产基地规模较大，考虑到内部配套信息高效性、物流及时性，除收购北变有限变压器团队外，合康新能也在武汉投资全资子公司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武汉”）从事变压器业务。根据合康新能《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28），“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已具备生产变压器的技术和能力，基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转让上海北变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考虑到北变有限未来业务拓展及施瑶杰、施瑶磊未来的职业规划，施晓裕希望回购合康新能持有的 70% 股权，继续独立从事变压器业务

合康新能收购北变有限后，施晓裕、施瑶杰仍在北变有限从事日常管理工作。

一方面，由于下游变频器厂家较为集中，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因此在被合康新能收购后，北变有限在合康体系外的整体业务拓展存在较大困难，经营业绩不及预期，而仅作为合康新能变频器业务的内部配套又和合康武汉的业务存在重叠。

另一方面，随着施瑶磊硕士毕业临近，考虑到施瑶杰、施瑶磊未来的职业规划，施晓裕希望其二人可以独立从事经营管理职能，因此与合康新能洽谈，希望回购其持有的 70% 股权，继续独立从事变压器业务。

基于此，合康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变变压器（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持有北变有限 70% 股权协议转让给施晓裕，股权转让价格为 2,850 万元。经访谈合康新能原实际控制人叶进吾，上述收购及回售交易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未来的回购/回售义务，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构成上市公司拆分上市的一系列安排。

此外，2020 年，美的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美的暖通收购合康新能，将其作为美的集团旗下新能源业务发展平台，聚焦新能源与变频器业务发展。合康新能原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结构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且合康新能曾经及目前的高管不存在在北变科技持股、任职等情形。

因此，2015 年度，基于合康新能武汉子公司已具备生产变压器的技术和能力，同时考虑到施瑶杰、施瑶磊个人职业规划及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双方达成协议合康新能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两次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2011 年 7 月，合康新能收购北变有限 70%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4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70.09 万元，即北变有限 70% 股权对应价值为 1,309.06 万元。

合康新能基于其对北变有限的商业价值、成长性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公司的股权评估结果确定，约定施晓裕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股权作价 1,400 万元转让给合康新能，该转移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2015年6月，合康新能转让北变有限7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自2011年合康新能收购北变有限以后，由于下游变频器客户与合康新能间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等因素，公司业务开发阻力变大、业绩增长较慢。2013年，北变有限增资2,000万元，其中，合康新能认缴1,400万元，自2011年收购以来，合康新能股权投资合计2,800万元。

根据合康新能（300048）的转让公告，2014年末，北变有限净资产为4,160万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400060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85.00万元。

北变有限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全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44.87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北变有限调整后的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4,240.13万元，即合康新能所持70%股权的价值为2,968.09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考公司净资产及股权评估结果确定，约定合康新能将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作价2,850万元转让给施晓裕，与合康新能自2011年起对北变有限的累计投入相近，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访谈合康新能原实际控制人叶进吾，上述收购及退出交易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未来的回购/回售义务，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构成上市公司拆分上市的一系列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北变有限成立、合康新能收购公司及退出公司的背景；与北变发展时任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部分股东未参与出资设立北变有限及新设公司收购北变发展资产的原因；

(2) 取得并查阅合康新能与施晓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康新能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核查合康新能收购及退出北变有限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访谈合康新能原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对收购北变有限及退出原因进行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合康新能在公司成立 2 个月后收购公司系合康新能根据自身业务规划，围绕高压变频器产业进行上下游产业扩展的结果，北变有限设立系合康新能收购计划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的一部分，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2) 2015 年，合康新能武汉子公司已具备生产变压器的技术和能力，基本满足合康新能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北变有限在合康体系外的业务拓展存在困难，且施晓裕希望其子施瑶杰、施瑶磊独立从事经营管理职能，双方达成协议合康新能退出公司。

(3) 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公司的股权评估结果或结合利润分配方案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经访谈合康新能原实际控制人叶进吾，两次交易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

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施晓裕，实际控制人为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朱亦新，除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外，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入股时间及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施晓裕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	2011年5月，公司设立，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出资流水等，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2015年6月，受让合康新能持有的公司70%股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出资流水、合康新能相关公告，已对合康新能原实际控制人叶进吾访谈确认	否
			2015年10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出资流水，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2020年7月，受让吴超俊持有的公司2%股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吴超俊完税凭证，已对吴超俊访谈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算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	否
			2024年11月，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完税凭证、验资报告	否
2	施瑶杰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2011年5月，公司设立，认缴注册资本12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出资流水，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2013年2月，受让赵宇楠持有的公司11%股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与借款互抵无支付流水、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2014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出资流水，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入股时间及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5年6月, 受让北变发展持有的公司5%股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款与往来借款互抵,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2015年10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2022年11月, 受让施晓裕持有的公司2.77%股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不涉及纳税义务,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价款支付	否
			2024年11月, 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已取得完税凭证、验资报告	否
3	施瑶磊	实际控制人 董事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 受让施晓裕持有的公司28.00%股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不涉及纳税义务,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价款支付	否
			2024年11月, 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已取得完税凭证、验资报告	否
4	朱亦新	持股5%以上 股东	2022年1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0万元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不涉及纳税义务	否
			2024年11月, 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已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已取得完税凭证、验资报告	否

除历史股东赵宇楠以外,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人员等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说明。赵宇楠离职并转让其所持股份后与公司长期失联, 至今已超过10年,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参与或了解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人员进行访谈; 并就该次股权变更相关股东是否本人亲自办理等事项对工商程序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此外, 公司已多渠道发布股份确权的公告与通知, 目前未收到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纠纷出具相关兜底承诺。

结合上述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等程序,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明细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等，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1	2011年5月 有限公司设立	-	北变发展	1.00	公司成立之初系为合康新能收购施晓裕领导下相关变压器团队及业务而设立。合康新能看中北变发展变压器团队及业务，与施晓裕洽谈由其带领变压器团队新设北变有限，承接北变发展变压器设备动产等资产作为被收购主体。吴超俊、赵宇楠均为当时变压器业务团队核心成员，相关持股为施晓裕基于历史贡献、鼓励其在未来北变有限进一步发挥价值而做出的激励安排。	新设公司	自有/自筹 资金	否	否
-	施晓裕								
-	施瑶杰								
-	吴超俊								
-	赵宇楠								
2	2011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施晓裕	合康新能	2.00	合康新能根据自身业务规划，经与施晓裕协商一致，围绕自身高压变频器产业进行公司进行收购。	参考相关评估结果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自筹 资金	否	否
3	2013年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赵宇楠	施瑶杰	1.00	赵宇楠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并退出公司，协商一致由施瑶杰承接其股权。鉴于赵宇楠任职时间较短，尚未发挥应有激励作用，经协商一致按照平价转让股份，且由于赵宇楠2011年公司设立时出资款项来源系施晓裕借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与出资借款互抵。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自筹 资金	否	否

序号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4	2014年9月 第一次增资	-	合康新能	1.00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长至3,000万。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自筹 资金	否	否
		-	施瑶杰						
		-	北变发展						
		-	吴超俊						
5	2015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北变发展	施瑶杰	1.00	公司成立之初，根据施晓裕、合康变频及北变发展相关沟通及一揽子安排，为尽快推进公司以“北变”商号设立及合康变频收购事宜，由北变发展出资5%参与北变有限设立。 2015年随着施晓裕回购合康变频相关股权，合康变频退出公司，因此前述一揽子安排相应终止，北变发展不再有持股必要，且当时施晓裕、施瑶杰父子合计持有北变发展50%股份且施晓裕担任北变发展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考虑到历史背景等因素，本次交易以平价进行转让，并与施晓裕家族对北变发展的借款互抵。	基于历史背景及北变有限经营业绩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平价转让	自有/自筹 资金	否	否
		合康新能	施晓裕	1.36	合康新能武汉子公司已具备生产变压器的技术和能力，转让股权优化战略布局。另一方面，施晓裕考虑未来业务拓展及施瑶杰、施瑶磊职业规划，计划回购股权独立经营公司。 合康新能与施晓裕经协商一致并经参考评估定价，以及考虑2014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参考相关评估结果以及历史分红等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自筹 资金	否	否
6	2015年10月 第二次增资	-	施晓裕	1.00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 资金	否	否
		-	施瑶杰						
		-	吴超俊						
7	2020年7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吴超俊	施晓裕	1.40	吴超俊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公司，协商一致由施晓裕承接其股权	双方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吴超俊个人对公司贡献等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自筹 资金	否	否

序号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8	2022年1月 第三次增资	-	施响峰	5.16	1、施响峰、朱亦新均为乐清本地商人，具有多年电力、电气行业经营经验，两人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2、2021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着手在乐清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进行扩产，存在资金需求。	2021年以来，公司订单增速较快，下半年，公司着手开展产能扩建，并有登陆资本市场预期。双方结合业务发展及参考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结果（25,783.90万元）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	朱亦新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9	2022年11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施晓裕	施瑶杰	0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父子间转让	不涉及	否	否
			施瑶磊	0					
10	2024年6月 第四次增资	-	临港数科	15.32	2022年以来，公司陆续拓展风光储、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变压器新兴应用场景，并在2024年实现乐清工厂扩产投产，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投资者，同时临港数科看好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前景	双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协商一致以公司投前8.5亿元估值的对价认购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11	2024年11月 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	全体在册 股东	-	有限公司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至5,757万股	以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398.85万元折成5,757万股	净资产折股	否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与交易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与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并经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股权明晰”情况开展了以下核查工作：

① 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②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梳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情况；

③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资料，确认公司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的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④ 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⑤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 关于其他事项。

①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和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在外协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公司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②关于长期待摊费用。请公司：说明 2024 年度浙江厂房装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增长的背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是否合理，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③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请公司按照时间顺序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完整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和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在外协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公司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一) 结合具体业务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和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在外协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公司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1、公司业务过程中生产制造环节以装配组装为主，核心技术主要在产品设计、结构方案中体现，涉及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较少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公司专注从事各类应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的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不同技术参数要求下变压器产品结构、方案的掌握及应用。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立体三角形卷铁心变压器设计与制造技术、特大容量的变频用变压器设计及制造技术、基于变频调速用移向整流大容量变压器的新的线圈散热结构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基于公司变压器产品定制化特征，公司于 2021 年开始进行 3D 设计方案数据库的建立。采用参数化设计理念，结合长期以来的变压器行业研发、制造经验，归纳、总结，汇集、提炼变压器设计的关键参数，预设参数化模型。在项目实施时，软件可自动生成三维图纸，并据此生成工程图、装配图、加工明细，并上传至 MES 系统。

执行生产任务时，公司生产部门按方案要求，进行铁心制造、线圈制造、引线和绝缘线制造等，并最终完成装配、组装、调试等工作。相关生产工序中，铁心制造主要包括对硅钢片的剪切、堆叠等；引线和绝缘线制造主要为绝缘件装配、引线安装等；线圈制造主要为线圈绕制、浸漆固化等，针对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则额外涉及环氧树脂浇筑、烘干等。相关生产环节均不涉及复杂的生产制造工艺，公司对生产机器的需求相对较少，生产机器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无直接匹配关系，生产场地面积、生产人员规模等也是影响公司产能产量的重要因素。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特电气（301120）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能主要受制于绕线人员投入的制造工时，人员数量、工作时长的变动是影响产能变动的重要因素……生产设备并非制约产能的主要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以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暂无房屋建筑物等大型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因公司历史沿革原因，上海厂区以租赁北变发展的相关厂房进行生产；此外，因浙江厂区的房产权属变更尚未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租赁腾屹电气房产的形式进行生产。因此公司目前账面上的固定资产仅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暂无房屋建筑物等大型固定资产，导致公司整体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低。

3、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横剪、纵剪等金属机加工设备、变压器试验检测系统、废气净化系统等配套设备等，该等设备数量与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并不直接相关，公司通过生产人员数量调整、原材料采购类别调整等方式，合理匹配自身业务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横剪、纵剪等金属机加工设备、变压器试验检测系统、废气净化系统等配套设备等。其中金属机加工设备单次裁切量较大，配套设备又通常为整个生产车间共用，该等设备的数量与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并不直接相关。

鉴于公司相关生产环节中，绕线、装配等环节主要依赖人工操作，相关生产人员的技术熟练程度及效率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产量，该等情形与新特电气（301120）基本一致；且作为定制化产品，不同规格的变压器产品所需组装生产时间、耗用人力、占用场地存在较大差异，使用机器设备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生产人员的招募以满足自身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同时，公司也会结合自身生产线情况、订单安排等，适当采购成品线圈、电磁线等，平衡订单交付需要和自身生产排期，合理匹配自身业务需要。

有关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有关情况请参见“一、（二）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有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加工过程对固定资产的使用需求相对较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二）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该等产品工艺复杂度、产品单价、投入工时等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公司生产线并非传统、专用、标准化的生产线，相关产能指标与机器设备规模不存在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产销量变动如下所示：

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2024年 变动幅度	2023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773.88	2,598.47	98.73%	1,307.52
营业收入（万元）	19,147.89	37,584.33	35.62%	27,713.09
产量（万kVA）	521.44	1,006.97	36.00%	740.43
销量（万kVA）	505.94	974.44	32.09%	737.72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产量及销量均呈现总体增长趋势，但机器设备原值在2023-2024年的增长幅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

（1）公司浙江厂区于2024年中开始正式投产，此后陆续完善生产线布局、扩大人员招募，在此基础上承接订单、组织生产、交付客户。因此收入的增长有一定的滞后性，增长幅度相比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动幅度略低。

（2）报告期初，因生产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涉及线圈加工环节的浇筑、烘干等步骤，所需设备占地面积较大，公司受制于整体生产场地限制，对于树脂绝缘变压器的生产主要通过外购成品线圈的形式完成，同时也会通过必要的外购成品变压器满足客户零星需要。2024年度，公司在浙江厂区购置了树脂绝缘变压器生产的相关生产设备，完善了自身生产线的布局，由此形成了树脂绝缘变压器全流程自产的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新特电气	营业收入	19,265.03	37,701.97	44,817.04

	机器设备原值	7,569.52	8,077.94	7,054.37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5.09	4.67	6.35
伊戈尔	营业收入	246,691.41	463,881.95	363,029.64
	机器设备原值	77,859.91	69,894.41	44,994.93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6.34	6.64	8.07
亿能电力	营业收入	10,232.46	18,041.73	22,493.34
	机器设备原值	894.46	858.01	849.71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22.88	21.03	26.47
金盘科技	营业收入	315,424.79	690,085.92	666,757.94
	机器设备原值	128,846.49	126,653.94	120,706.58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4.90	5.45	5.52
江苏华辰	营业收入	93,826.22	158,092.61	151,014.77
	机器设备原值	23,080.39	20,372.06	16,117.75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8.13	7.76	9.37
平均值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9.47	9.11	11.16
北变科技	营业收入	19,147.89	37,584.33	27,713.09
	机器设备原值	2,773.88	2,598.47	1,307.52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13.81	14.46	21.20

注：上表中 2025 年 1-6 月相关占比占比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差异较大，分布范围介于 4.67-26.47 之间，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比值处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产出较高，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北变科技坚持专精特新发展路线，聚焦于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类别较为集中，人工依赖程度高，相关机器设备的单位产出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多年，随着业务发展和开拓，提高自动化设备投入，不断培育新的业务方向，经营多个产品类别或产品线，且产品线之间的差异相对较大，以机器设备单位产出相对较低的金盘科技为例，其同时从事变压器系列、电力电子设备系列、储能系列等多个系列产品，且产品间差异较大，设备

投入较高；而与公司相似、同样机器设备单位产出较高的亿能电力，其从事的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等，虽然面向客户群体有所差异，但产品生产原理较为相似，此外，亿能电力铁心部件均为直接购入，减少了铁心生产环节的相关设备配置，进一步提升机器设备的单位产出。

2024 年以来，公司机器设备的单位产出有所降低，系公司正处于新厂区建成后的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募阶段，生产线建设后生产能力完全释放并转化为订单增长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所致。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水平较低，但高于北交所公司亿能电力的机器设备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新特电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伊戈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年	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0.00%
亿能电力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00%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年	5.00%
	其他	直线法	5年	5.00%
金盘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10年、20年、30年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年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年	-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
江苏华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70年	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光伏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年	5.00%
北变科技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年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采用年限平均法的折旧方法，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折旧年限、年折旧率等折旧政策上无显著差异。

总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2) 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2、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再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判断是否有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厂房、设备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对于使用年限较长或已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进行出售或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损坏的设备。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预计将会继续扩大销售规模，不会影响生产设备的使用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5.73 万元、5,141.54 万元以及 1,993.56 万元，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二、关于长期待摊费用。请公司：说明 2024 年度浙江厂房装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增长的背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是否合理，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2024 年度浙江厂房装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增长的背景

2021 年 11 月，浙江北变参与设立腾屹电气竞拍建设用地后，于 2022 年 3 月开始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建设。2023 年以来，随着相关厂房建设逐渐完工，公司逐步开展相关厂房及办公楼的装修工程。

相关装修工程涉及厂区装修、厂房装修、办公楼装修等多个项目，2024 年 3 月以来，相关装修工程陆续完工，公司根据实际完工情况，将相应的装修工程从在建工程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导致 2024 年度浙江厂房装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有较为明显的增长。

（二）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合理，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摊销年限 确定依据	摊销年限
上海厂房 装修改造	39.22	48.03	102.45	预计租赁期或预计 受益期限孰短	5.0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摊销年限
浙江厂房装修改造	1,110.26	1,187.54	-	预计租赁期或预计受益期限孰短	5.00-10.00
软件服务费	-	-	11.07	预计受益期限	1.08-3.00
合计	1,149.48	1,235.56	113.5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经营租入厂房发生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装修改造支出，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公司按照实际发生装修、改造支出在长期待摊费用中进行归集，自装修、改造完成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照租赁期与预计受益期限孰短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合理。

2、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良好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来进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迹象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判断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厂房、设备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软件功能使用正常，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及软件使用正常。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5.73 万元、5,141.54 万元以及 1,993.56 万元，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经营租入厂房发生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装修改造支出，以及少量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软件服务费，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长期待摊费用确认的次月起在摊销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确定的依据为预计租赁期限或预计受益期限孰短，摊销年限大于 1 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及摊销期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

节利润的情形。

三、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 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四、请公司按照时间顺序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完整职业经历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及“三、（二）、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施晓裕职业经历如下：

“高中毕业至 2000 年，从事电表箱、注塑机、铝板等个体经营；2000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上海公任管业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变发展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冈本机床（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上海豪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配网电力（山东）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兴中气电表箱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上海乔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北变科技监事、董事。”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及“三、（二）、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施瑶杰职业经历如下：

“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担任北变发展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施瑶杰	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担任北变发展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施晓裕	高中毕业至2000年,从事电表箱、注塑机、铝板等个体经营;2000年1月至2025年8月,任上海公任管业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2月至2009年5月、2010年8月至今,任北变发展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冈本机床(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上海豪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配网电力(山东)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兴中气电表箱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上海乔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先后任北变科技监事、董事。
3	施瑶磊	2017年9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陈静雅	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1年6月至2024年11月,担任上海北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杜玉梅	2002年8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担任讲师;2009年11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松江平台董事、副总经理,产业规划师,基金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纳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园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或执行董事,上海纳恩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生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李洪斌	1987年3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上海新华造纸厂新民联营厂,担任电气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上海昊德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北变发展,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武加春	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江苏中电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北变发展;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变科技,现任北变科技研发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8	盛正杰	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上海东风棉纺织厂，担任机修工；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上海海华毛巾厂，担任印刷车间线长；2001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上海吴德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工段长；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河南中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北变有限生产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布拓传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品质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唐丽	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欧特传动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计划专员；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业务过程、核心技术运用情况、产能情况，了解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及日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方式；了解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了解公司2024年度浙江厂房装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增长的背景，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复核折旧计提是否正确，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产能的形成要素以及和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

（4）复核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业务过程中生产制造环节以装配组装为主，核心技术主要在产品
设计、结构方案中体现，生产加工过程对固定资产的使用需求相对较低，固定资
产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不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产
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相关产能指标与机器设备规模不存在直接关系；报告期内
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
及其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
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2) 公司 2024 年度浙江厂房装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增长系相关装修工程完
工并从在建工程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
合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期间费用
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章节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
要性水平，并明确具体比例。

(二)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完整
职业经历，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投资任职情况，并对公
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复核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时间顺序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
及董监高的完整职业经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办券商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施瑶杰
施瑶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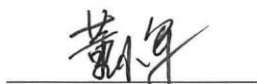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正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郑钦匀


董小军


程宇轩


胡磊


熊林海

